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83.14% 和 83.92%，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前五大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为主，如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困难、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以及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等，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A6、PA66、PA12GF30、PPE 等塑料粒子以及五金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0%、58.20% 和 61.43%，未来若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直接影响产品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材料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1.21 万元、2,677.98 万元和 2,248.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5%、43.60% 和 84.96%，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08%，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为主。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49 万元、1,154.19 万元和 1,112.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18.49% 和 18.5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等原因，公司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管理不善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毁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833100024、GR202133100756，有效期 3 年，公司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会有所上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3.76 万元、6,142.34 万元和 2,645.9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稳定的汽车塑料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来，如市场供需发生不利变化，行业需求下降以及因疫情影响等外部不利因素频发，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孔炳斌直接持有公司 85.13% 的股份，通过宏德同悦控制公司 8.96% 的股份，通过宁海德悦控制公司 1.43% 的股份，金燕美直接持有公司 4.48% 的股份。孔炳斌、金燕美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无外部董事，且其中三位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派遣不合规风险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劳务派遣员工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限制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存在因曾经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
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 2022 年初以来，随着上海、长春等地疫情爆发，公司部分大客户生产经营遭受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当前，我国多地仍面临着严峻的疫情形势，若疫情出现进一步恶化或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实施“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合规瑕疵，现该项目已经整体搬迁扩建，迁扩建项目已重新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孔炳斌、金燕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孔炳斌、金燕美、孔长和、赖真志、蒋君婵、许平利、董井智、李平娟、杨慈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

	关报批程序。
--	--------

承诺主体名称	孔炳斌、金燕美、孔长和、赖真志、蒋君婵、许平利、董井智、李平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4、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主体名称	孔炳斌、金燕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主体名称	孔炳斌、金燕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合规瑕疵的补偿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将来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6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	12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十、	重要事项	20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主办券商声明	2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审计机构声明	224
	评估机构声明	225
第七节	附件	2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德众悦	指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德有限	指	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
宏德同悦	指	宁海宏德同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宁海德悦	指	宁海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思友教育	指	宁波思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璋宇华盛	指	浙江璋宇华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蔚特公学（宁海）	指	蔚特公学（宁海）幼儿园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小蔚特托育	指	宁海小蔚特托育有限公司
宁波蔚特公学	指	宁波蔚特公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80.SH）
宏德新材料	指	宁海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为公司客户
中鼎股份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87.SZ）
标榜股份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81.SZ）
溯联股份	指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天普股份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255.SH）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75.SZ）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5月末
“9+6”银行	指	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模流分析	指	Moldflow，是运用数据模拟软件，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的模拟仿真，模拟模具注塑的过程，得出一些数据结果，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完善模具设计方案及产品设计方案
模具冷却温场波端控制技术	指	为防止塑料产品在自然冷却过程中发生变形，通过在模具的不同部位施加不同的温度场景，以确保产品在冷却过程中按照设计的形状和尺寸塑型和固化的技术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QS9000/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ISO9001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是衡量汽车整车感知质量的重要指标
PA6	指	Polyamide 6的缩写，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聚酰胺-6，俗称尼龙6（Nylon 6），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
PA6 GF30	指	在PA6原料中加入30%的加强型玻纤料，以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耐高温系数
PA66	指	一种塑胶原料聚酰胺-66，俗称尼龙66，为半透明、白色或黑色结晶形聚合物
PA66 GF15	指	在PA66原料中加入15%的加强型玻纤料，以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及耐高温系数
PA66 GF30	指	在PA66原料中加入30%的加强型玻纤料，以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及耐高温系数
PA12	指	聚十二内酰胺，又称尼龙12，是一种半结晶-结晶热塑性材料
PA12 GF30	指	在PA12原料中加入30%的加强型玻纤料，以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耐高温系数
POM	指	聚甲醛，是一种在工程中使用的热塑性塑料，适用于高刚性，低摩擦和优异的尺寸稳定性的场合
PE	指	聚乙烯，是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塑胶之一，大量用于制造塑料袋、薄膜、桶等产品，亦是目前地球上塑胶的最主要类型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由乙烯共聚生成的热塑性聚烯烃，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半结晶的热塑性通用塑料，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简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PPE	指	聚 2,6-二甲基-1,4-苯醚，是一类耐高温的热塑性工程塑料，电绝缘性和耐水性优异，尺寸稳定性好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高弹性，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不需要硫化）
PBT	指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的缩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与对苯二甲酸或者对苯二甲酸酯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900915163	
注册资本（万元）	1,116.00	
法定代表人	孔炳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8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工业园区	
电话	0574-65356858	
传真	0574-65356956	
邮编	315600	
电子信箱	hdad@nhhongd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燕美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宏德众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1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孔炳斌	9,500,000	85.13%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宏德同悦	1,000,000	8.96%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
3	金燕美	500,000	4.48%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宁海德悦	160,000	1.43%	否	是	否	0	0	0	0	53,333
合计	-	11,160,000	100.00%	-	-	-	0	0	0	0	386,666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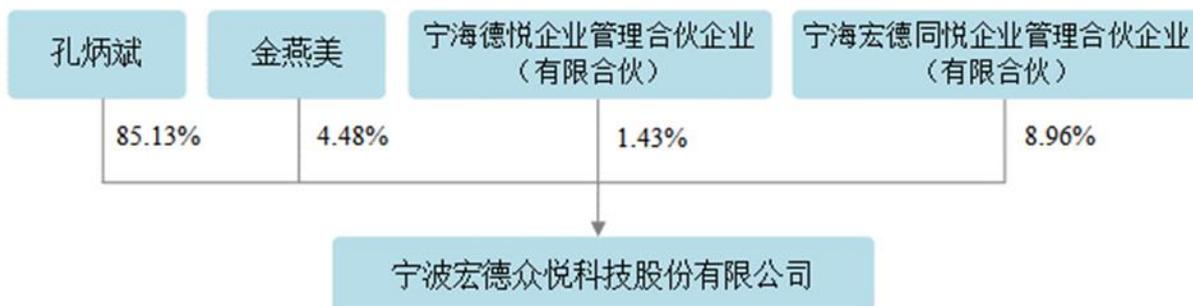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孔炳斌直接持有公司 95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孔炳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3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祥豹塑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宏德有限销售负责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宏德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思友教育、璋宇华盛执行董事，蔚特公学（宁海）董事长，小蔚特托育、宁波蔚特公学监事，宏德同悦、宁海德悦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孔炳斌直接持有公司 85.13%的股份，通过宏德同悦控制公司 8.96%的股份，通过宁海德悦控制公司 1.43%的股份，金燕美直接持有公司 4.48%的股份。孔炳斌、金燕美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孔炳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金燕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祥豹塑业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关系专员；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宏德有限项目主管、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思友教育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孔炳斌	9,500,000	85.13%	自然人	否
2	宏德同悦	1,000,000	8.9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金燕美	500,000	4.48%	自然人	否
4	宁海德悦	160,000	1.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孔炳斌与金燕美系夫妻关系。孔炳斌系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0.91%、1.00% 的出资份额，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系孔炳斌控制的企业。金燕美系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76.59%、99.00% 的出资份额。孔美霞为宏德同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宏德同悦 7.50% 的出资份额，其为孔炳斌的姐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海宏德同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海宏德同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C11W61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炳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工业园区 1 幢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燕美	5,055,000	5,055,000	76.59%
2	孔美霞	495,000	495,000	7.50%
3	蒋君婵	297,000	297,000	4.50%
4	谢玉华	297,000	297,000	4.50%
5	梁永军	198,000	198,000	3.00%
6	李平娟	198,000	198,000	3.00%
7	孔炳斌	60,000	60,000	0.91%
合计	-	6,600,000	6,600,000	100.00%

(2) 宁海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海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7C8KLC0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炳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时代西路128号2-1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燕美	5,940,000.00	1,045,440.00	99.00%
2	孔炳斌	60,000.00	10,56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	1,056,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孔炳斌	是	否	否	否	-

2	宏德同悦	是	否	否	是	-
3	金燕美	是	否	否	否	-
4	宁海德悦	是	否	否	是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6 年 8 月，宏德有限的设立

2006 年 7 月 12 日，孔长和、孔美霞签署《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孔长和、孔美霞各自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00%，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前足额缴纳。

2006 年 8 月 4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宁海验字[2006]第 172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 15 时止，宏德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孔长和、孔美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8 月 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向宏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长和	10.00	10.00	50.00%
2	孔美霞	10.00	10.00	50.00%
总计		20.00	2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宏德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23 日，宏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孔长和将其持有宏德有限 50.0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孔炳斌，同意股东孔美霞将其持有宏德有限 45.00% 的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孔炳斌，同意股东孔美霞将其持有宏德有限 5.0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燕美。前述股权转让后，孔炳斌出资 19.00 万元，持有宏德有限 95.00% 的股权，金燕美出资 1.00 万元，持有宏德有限 5.00% 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孔长和与孔炳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孔美霞分别与孔炳斌、金燕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25 日，宏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股东孔

炳斌以现金方式增资 171.00 万元，股东金燕美以现金方式增资 9.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股东孔炳斌出资 1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0%，股东金燕美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同日，孔炳斌、金燕美签署《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前缴纳。

2016 年 5 月 26 日，宁海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股权变更登记涉税意见书》，确认本次股权变更相关涉税事项已完结。

2016 年 6 月 8 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宏德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孔炳斌、金燕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股权变动后，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190.00	190.00	95.00%
2	金燕美	10.00	10.00	5.00%
总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19 年 6 月，宏德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24 日，宏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股东孔炳斌以货币方式增资 760.00 万元，股东金燕美以货币方式增资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孔炳斌出资 9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0%，股东金燕美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

同日，孔炳斌、金燕美签署《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在 2030 年 8 月 20 日前缴纳。

2019 年 6 月 24 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宏德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950.00	190.00	95.00%
2	金燕美	50.00	10.00	5.00%
总计		1,000.00	200.00	1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3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孔炳斌、金燕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宏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950.00	950.00	95.00%
2	金燕美	50.00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聘任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

2021年12月11日，宏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确认了评估和审计结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2744号”《审计报告》，宏德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5,364,113.71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175号”《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宏德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68,477,745.28元；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55,364,113.7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宏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孔炳斌、金燕美、蒋君婵、孔长和、赖真志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董井智、卢丽娜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平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12月12日，宏德众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炳斌为董事长；聘任孔炳斌为总经理，聘任金燕美、赖真志为副总经理，聘任蒋君婵为财务总监，聘任金燕美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宏德众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平利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1日，宏德有限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22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03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按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5,364,113.71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5,364,11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950.00	950.00	95.00%
2	金燕美	50.00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13日，宏德众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拟将宏德众悦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16.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宏德同悦、宁海德悦认缴，其中：（1）宏德同悦向公司货币出资66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60.00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2）宁海德悦向公司货币出资105.60万元，其中16.00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剩余89.60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2日，宏德众悦与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签订《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6.60元/股。

2021年12月28日，宏德众悦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向宏德众悦核发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营业执照》。

2022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03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缴纳的增资款7,656,000.00元，其中1,160,000.00元作为股本，6,496,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股权变动后，宏德众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950.00	85.13%
2	金燕美	50.00	4.48%
3	宏德同悦	100.00	8.96%
4	宁海德悦	16.00	1.43%
总计		1,116.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为保持团队稳定性和吸引人才，并获取外部投资者刘秀芹在公司战略规划层面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宏德同悦、宁海德悦对骨干员工及刘秀芹进行了股权激励。

经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116 万股，其中宏德同悦认购 1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8.96%，宁海德悦认购 1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43%，认购价格均为 6.60 元/股。

2、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宏德同悦、宁海德悦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激励对象持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宁海宏德同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德同悦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8.96%，激励对象持有宏德同悦合伙份额情况、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	出资资金来源	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在公司现任职情况
1	金燕美	76.59%	自有资金	直接持有公司 4.48% 股份，与孔炳斌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孔美霞	7.50%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孔炳斌的姐姐	采购人员
3	蒋君婵	4.50%	自有资金	-	董事、财务总监
4	谢玉华	4.50%	自有资金	-	技术部部长
5	梁永军	3.00%	自有资金	-	产品工艺工程师
6	李平娟	3.00%	自有资金	-	车间主任、监事
7	孔炳斌	0.91%	自有资金	直接持有公司 85.13% 股份，与金燕美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00.00%	-	-	-

(2) 宁海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德悦持有公司 1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43%，激励对象持有宁海德悦合伙份额情况、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	出资资金来源	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在公司现任职情况
1	金燕美	29.25%	自有资金	直接持有公司 4.48% 股份，与孔炳斌为夫妻关系，二人为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孔炳斌	1.00%	自有资金	直接持有公司 85.13% 股份，与金燕美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秀芹	69.75%	自有资金	-	-
合计		100.00%	-	-	-

在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的上述合伙人中，孔炳斌、金燕美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的原有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本次二人合计新增股份比例低于原合计持股比例，故孔炳斌、金燕美本次新增股份不认定为股权激励，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股权激励实施后，激励对象刘秀芹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燕美签署《关于在宁海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秀芹将其持有宁海德悦 69.75%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4,185,000.00 元，实缴出资 736,560.00 元）以 746,32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燕美。本次转让事项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刘秀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宏德众悦的股份。

3、关于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关于回购约定

本次股权激励中，公司仅与在宏德同悦中持股的 5 名员工（孔美霞、蒋君婵、谢玉华、梁永军、李平娟）约定了锁定期限及行权、回购条件。根据《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规定，对于在宏德同悦中持股的上述 5 名员工，锁定期限、行权条件及回购约定的情况如下：

（1）自宏德同悦成为公司股东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起 36 个月内，作为宏德同悦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员工不得将其所持的宏德同悦出资份额进行转让；在持有宏德同悦的出资份额期间，作为宏德同悦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员工不得对其所持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设置担保、代持或用于偿还债务。

（2）自宏德同悦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员工可以转让其所持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30%，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③未发生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④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3）自宏德同悦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作为宏德同悦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员工可以转让其所持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30%（即合计可转让比例为 60%），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③未发生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④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4）自宏德同悦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作为宏德同悦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员工可以转让其所持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40%（即合计可转让比例为 100%），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①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③未发生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④202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

(5) 在公司实现新三板挂牌或上市后，作为合伙企业的持股员工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限售的规定。

(6) 作为宏德同悦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员工，如在成为宏德同悦的有限合伙人之后的60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该员工必须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并配合办理出资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①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情况；②发生违法犯罪、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③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针对上述第①项情形，强制退出价格按照初始认购成本计取；针对上述第②-③项，强制退出价格按照初始认购成本的80%计取。

(7) 如在成为宏德同悦的有限合伙人之后的60个月内，公司未实现公开发行，则作为宏德同悦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员工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照3%年化利息收购全部出资份额。

4、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4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266号《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需编制财务报表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499.09万元，评估值为9,700.00万元，评估增值2,200.9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35%，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每股价格的评估值为9.70元/股。2022年1-5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42.01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为11.91%。

5、实施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通过宏德同悦、宁海德悦实施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股东孔炳斌、金燕美与谢玉华、梁永军、李平娟、蒋君婵、孔美霞共同签署《员工持股方案》。

2021年12月13日，宏德众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宏德众悦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6万元，由宏德同悦、宁海德悦出资，其中：（1）

宏德同悦向公司货币出资 66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560 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2）宁海德悦向公司货币出资 105.6 万元，其中 16 万元用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89.6 万元作为溢价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宏德众悦与宏德同悦、宁海德悦签订《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宏德众悦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宏德众悦增资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德同悦、宁海德悦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高中	无
2	金燕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月	本科	无
3	孔长和	董事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48年10月	初中	无
4	赖真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5月	专科	三级钳工、四级工具钳工、四级数控车工
5	蒋君婵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0月	专科	初级会计师
6	许平利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5月	本科	无
7	李平娟	监事	2022年8月20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2月	初中	无
8	董井智	监事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2月	本科	三级模具设计师、四级数控铣工、四级工具钳工、三级模具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孔炳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金燕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之“（2）金燕美”
3	孔长和	2001年至2006年，任宁波市长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宏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技术顾问；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董事。
4	赖真志	2006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中亚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

		限公司控制器组组长；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宁波明佳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技术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董事、副总经理。
5	蒋君婵	1998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宁海县华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出纳；2004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华顺木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宁波邦泰铝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宁海宏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董事兼财务总监。
6	许平利	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人杰劳务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宁海凯特立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宁波储力叉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企管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监事兼企管部部长。
7	李平娟	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作业员；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待业；2013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检验组长；2021年12月至今，历任宏德众悦车间主任、监事。
8	董井智	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宏德有限模具设计师助理；2017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宏德有限模具设计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宏德众悦监事、项目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46.05	10,447.83	8,309.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8.33	7,499.09	4,82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8.33	7,499.09	4,826.84
每股净资产（元）	6.99	6.72	2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9	6.72	24.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5%	28.22%	41.91%
流动比率（倍）	2.21	2.20	1.91
速动比率（倍）	1.77	1.72	1.70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45.96	6,142.34	5,633.76
净利润（万元）	257.24	1,106.65	1,47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24	1,106.65	1,47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13	1,096.23	1,39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13	1,096.23	1,399.93
毛利率	41.55%	42.77%	46.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6%	20.07%	3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3%	19.88%	3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3.32	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3.32	7.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2.05	2.11
存货周转率（次）	1.28	3.47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0.42	1,963.89	1,15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1.76	5.77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

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2841
传真	0755-81682841
项目负责人	吴中华
项目组成员	胡遥、李秋函、胡家彬、张敬衍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哲
住所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层
联系电话	0574-87326088
传真	0574-87893911
经办律师	叶元华、陈轶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4-81857859
传真	0574-8726939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波、沈建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余敏、谷晓婧、叶晔、庄庆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以及其他系列产品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塑料零部件因其重量轻、布置空间多样化、成本低、易于加工和安装、绝缘、防腐性能好、耐油耐水解、气候环境适应性强等独特性能优势，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汽车各个功能系统，被用来替代传统的钢、铝铜等金属产品，也是在追求汽车轻量化趋势过程中的一种必然选择方向。尤其是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长时间处于通油、通水或者通气的状态，环境腐蚀性较强，而金属长期遇油、遇水，容易受到腐蚀和产生污垢，密封性能也比不上塑料，长期使用后，可能无法确保管路的持续通畅，进而降低通油、通水、冷却等效果，导致行车安全性受到不利影响。而现有的塑料流体管路及其他功能件，既能满足通油、通水、散热等机械性能，又具有较强的耐腐蚀和抗老化性能，还能减少整车的重量，从而降低油耗或者电能损耗，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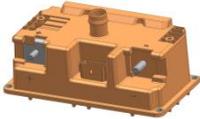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包括产品密封设计、材料粘合设计、工程防错设计等）、超精密模具设计能力、产品预变形控制以及全自动化的生产衔接设计能力，在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双色产品设计技术的创新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致力于成为这一细分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供应商，并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塑料件以及储能模块功能件领域实现量产供货。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机厂商，包括凌云股份（600480）旗下众多子公司（包括上海亚大、长春亚大、河北亚大等）、万向集团旗下公司万向一二三、中鼎股

份（000887）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安徽特斯通、苏州特斯通、安徽中鼎流体以及境外特斯通等）、小鹏汽车、罗杰斯科技、浙江启程等，已覆盖的汽车品牌包括通用、法拉利、捷豹、路虎、上汽大众、沃尔沃、日产、吉利、一汽、东风、江铃、长城、红旗、柳汽、奇瑞、小鹏、理想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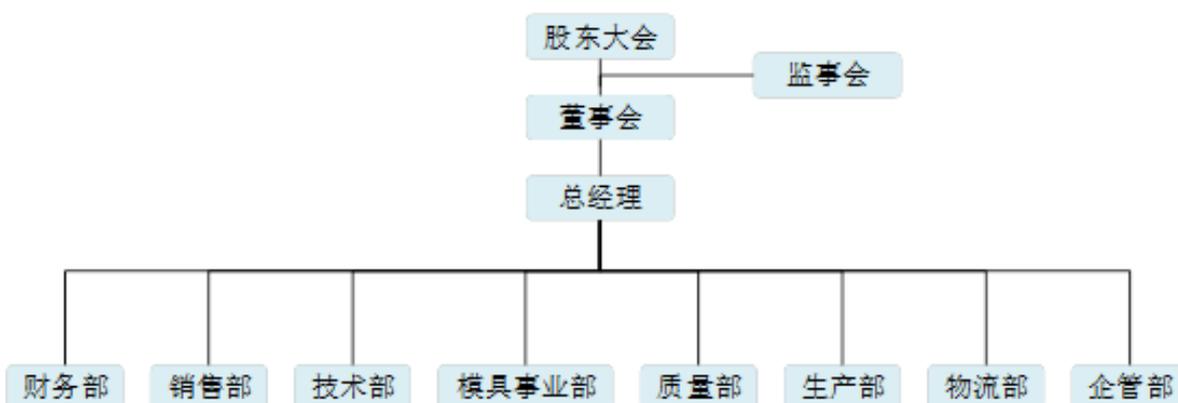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电池包组件以及其他系列产品等，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连接件	流体管路接头		应用于连接不同的冷却管路、发动机出气管及发动机到暖风出水管、连接变速箱和通气管、连接防尘罩等，管路连接转换更便捷，除了管口连接强度要求高，密封性好之外，同样需要耐油、耐腐蚀、抗老化、能承受较大压力，在零下 40°C 至 150°C 的环境下正常使用等；以塑代钢，产品轻量化。
	流体管路开关阀		应用于电池冷却管路中的流体的开启和关闭状态，调节电池等部件的散热；创新设计使维修、保养更方便、快捷，阻力满足工程要求且有防错设计。产品耐油、耐水解，能耐受零下 40°C 至 120°C 的温度环境；以塑代钢，产品轻量化，性价比高。
	消音器		用来降低流体流经管路产生的噪声，降低部件的 NVH，激光焊接技术代替竹节压装，减小泄漏点，提高产品密封性。
紧固件	管夹		应用于各种管路的固定和支撑，便于各种不同尺寸的管路灵活卡接，安装可靠，具有减震、降噪功能，部分还具有导电功能，抗折弯，能在零下 40°C 至 120°C 的环境下正常使用。

	支架		用于各种管路的固定和支撑，便于各种不同尺寸的管路灵活卡接，安装可靠，具有避免硬摩擦、减震降噪功能，部分还具有导电功能，抗折弯，能在零下 40°C 至 120°C 的环境下正常使用。
	护套		应用于管路和接头的防护和防尘，具有密封功能，尺寸要求高，且耐高温。
电池包组件	电池包电极端盖		应用于电池正负电极端盖电源输入和输出，包覆和密封，防尘、防潮，便于安装与拆卸，抗老化，阻燃。能在零下 40°C 至 120°C 的环境下正常使用。
其他系列产品	加注口		对油液起到导向作用，产品内部结构及工艺复杂，产品精度要求高，需要耐油、耐腐蚀、抗老化、能承受较大压力，在零下 40°C 至 120°C 的环境下正常使用等；以塑代钢，产品轻量化。
	减震件		应用于空气悬挂减震系统零部件及轴承等的固定和支撑，产品减震系统优化设计，获得更好减震效果，产品耐油、耐水解，也能耐受零下 40°C 至 120°C 的温度环境；安装方便，尺寸稳定性好；以塑代钢，产品轻量化。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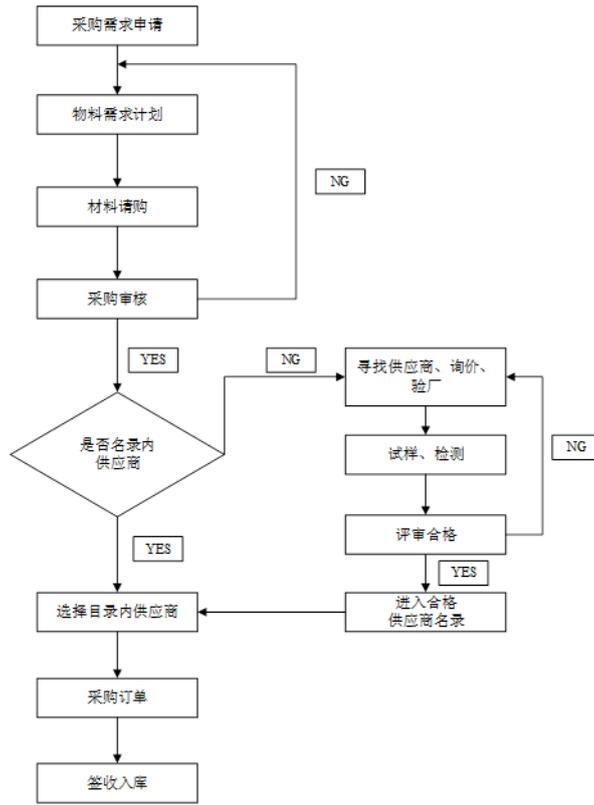
部门	岗位职责
财务部	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经营管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参与公司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收货款；负责账务处理、会计报表的编制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银行存款及现金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核算复核、发放，现金收付工作。
销售部	负责市场渠道的开拓及新客户的开发、潜在客户的开发推进及顾客资料档案的收集，并保持与顾客的双向沟通；负责协调配合潜在客户对公司的准入审核；负责制定月、季、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负责定期收集并整理市场信息并向公司报备，进行市场预测，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负责做好销售服务工作，促进、维系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负责客户新老产品定价的核准及相关协议的签订；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及改善客户关系。
技术部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的管理协调工作；统筹新产品的开发，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并负责安排各项目 APQP 文件的编制输出，包括技术图纸、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BOM 表、三大文件等；负责对量产项目进行技术支持，包括人员培训、场地布置、工序排列，操作手法、工装治具等；负责参与通用性的材料、产品标准的起草并监督执行；参加质量分析会议，组织落实技术改进方案，对接销售部门，新产品的报价，老产品的变更，以及提供技术建议；负责本部门 IATF16949 体系导入和运行。
模具事业部	负责公司模具产能的测算及设备的扩充申请、新品开发的模具报价及设计工作、产品设计变更过程中有关模具技术支持及实施；负责公司模具项目开发进度的计划编制、实施及跟进、模具项目质量的策划及跟进、模具项目成本预算

	的编制及控制；负责公司模具制造过程中委外加工的质量、进度及成本的管控；负责模具制造车间的 6S 维护及保持及模具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质量部	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的管理协调工作，配合贯彻推动公司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工作；负责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管理；传达公司各项生产品质会议精神，及时制定本部门品质计划指标及质量目标，负责质量改进活动的有效实施；协同技术部做好项目 APQP 的先期策划工作及制定相关的检验标准；负责来料、制程及成品的检验管理、产品年度型式试验、年度审核、过程审核的主导，主导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及纠正预防措施；负责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质量目标的监控和不达标项目的纠正预防措施；处理顾客投诉的质量问题，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报告并跟踪记录其执行情况。
生产部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管理及有效落实；全面主持生产部人、机、料、法、环、设备、6S、质量、制度的管理事务；根据公司总的生产目标，组织制订、评审、落实生产部年、月、周、日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计划所需物料采购计划的跟进；主持组织生产工艺及工资定额的评审、调整与完善；负责生产成本控制管理，在稳定质量的情况下，不断降低各项生产成本，并主导生产部的产能分析调整工作，保证生产的有效运行和及时交付。
物流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与跟进以及生产所需物资的全面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审，协调供应商的审核及供应商绩效考核评估；负责供应商价格的谈判、合同的审核、签订以及供应商重大问题的沟通协调；负责顾客产品的交付订单台账的登记、订单评审的组织发运管理、交付跟踪；负责客户、供应商交付绩效的统计分析、仓库物资及 6S 的全面有效管理，确保帐卡物一致性。
企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制度及发放、推行、执行和跟踪，保证各项工作规范化进行；负责内外部联络、协调、沟通工作、企业文化建设与对外宣传；负责项目申报、政府补助类工作事宜；负责管理公司办公设施；负责公司会议组织、记录及归档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安全保卫、消防管理；负责厂区及办公区域的环境管理和公司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制度制定及监督执行，拟订企业人员编制，编制人力资源支出预算及成本控制；参与公司的组织结构设计与调整，负责公司岗位设计与岗位分析；负责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员工的招聘、培训、人事档案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工作，并负责员工考勤、绩效考评等工作，协调劳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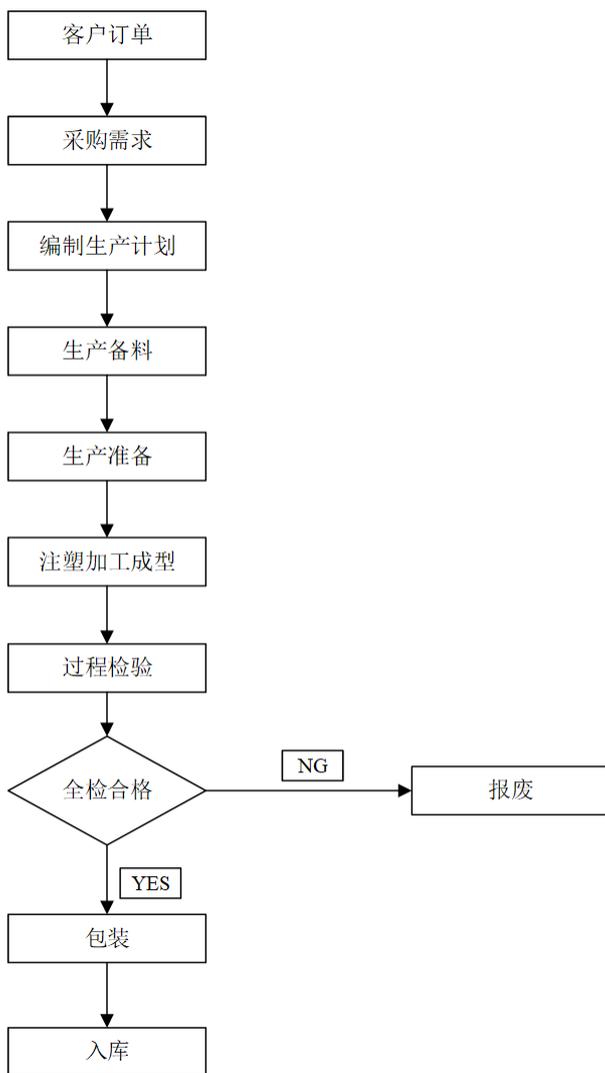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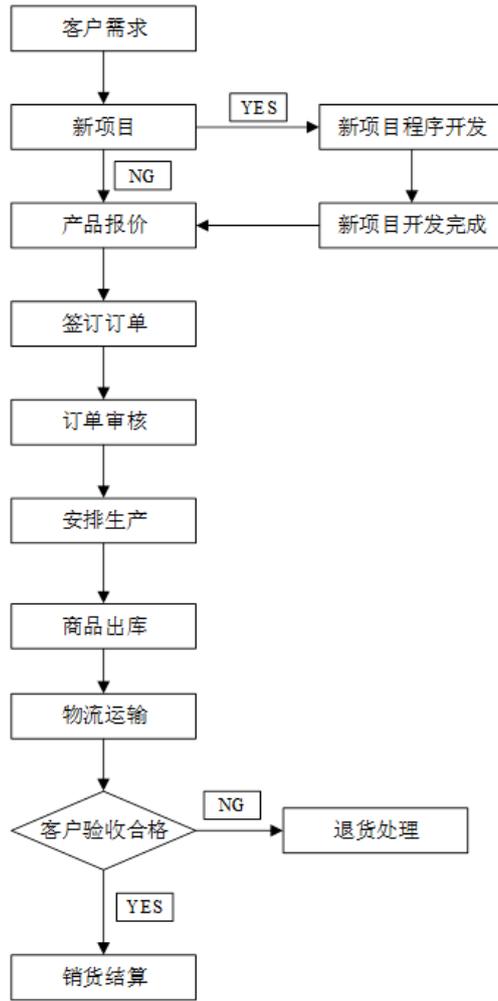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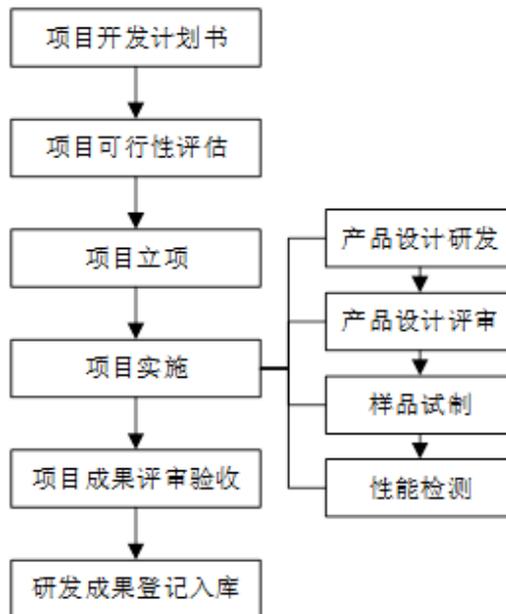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5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宁海县梅林楚航模具加工厂	无	市场定价机制	15.17	15.48%	48.10	17.22%	42.07	19.22%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2	宁海县吉杰五金制品厂	无	市场定价机制	14.86	15.16%	26.26	9.40%	36.89	16.85%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3	宁海县梅林锋诚模具加工店	无	市场定价机制	-	-	14.45	5.17%	28.64	13.08%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4	宁海新德模具厂	无	市场定价机制	8.92	9.10%	9.50	3.40%	21.43	9.79%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5	宁海和利模具加工厂	无	市场定价机制	6.18	6.30%	-	-	18.51	8.45%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6	宁海固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0.29	0.30%	8.31	2.98%	14.98	6.84%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5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7	宁海县彩云塑模冲件厂	无	市场定价机制	7.35	7.50%	17.18	6.15%	12.06	5.51%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8	宁海县梅林李广月模具加工厂	无	市场定价机制	1.40	1.43%	20.72	7.42%	1.17	0.53%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9	宁海裕元模具加工厂店	无	市场定价机制	9.31	9.50%	18.02	6.45%	2.95	1.35%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10	宁海县梅林司念模具加工店	无	市场定价机制	3.79	3.87%	15.30	5.48%	9.70	4.43%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11	宁海县梅林梅斌线切割加工店	无	市场定价机制	0.03	0.03%	13.51	4.84%	7.03	3.21%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12	宁海县梅林德军模具加工厂	无	市场定价机制	3.07	3.13%	12.06	4.32%	1.81	0.83%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否
13	宁波正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机制	-	-	10.08	3.61%	-	-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中关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5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于外协入库的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	-	-	70.37	71.80%	213.49	76.44%	197.24	90.09%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加工	64.80	66.11%	200.23	71.69%	149.02	68.06%
五金件加工	22.50	22.95%	52.05	18.64%	65.24	29.80%
其他加工	10.72	10.94%	27.02	9.67%	4.69	2.14%
合计	98.01	100.00%	279.30	100.00%	21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模具加工、五金件加工及其他加工，其中，模具加工和五金件加工金额合计占当期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6%、90.33%和 89.06%，其他加工主要系注塑加工、材料改性加工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模具加工、五金件加工及其他加工，其中五金件为附加值不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不锈钢管、金属管夹等；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外协厂商提供的前述业务内容不属于需

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2) 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投资人	董监高	开始合作 时间
1	宁海县梅林楚航模具加工厂	2015.09.06	模具加工	褚孔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褚孔建	2015年10月
2	宁海县吉杰五金制品厂	2016.08.15	五金制品、模具、电子产品制造、加工	叶小明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叶小明	2017年5月
3	宁海县梅林锋诚模具加工店	2017.11.17	模具加工	何晓艳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何晓艳	2017年11月
4	宁海新德模具厂	2017.12.26	模具制造、加工	褚孔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褚孔建	2018年1月
5	宁海和利模具加工厂	2017.06.08	模具加工。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	祖芳香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祖芳香	2017年6月
6	宁海固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01.05	五金件加工、金属配件达克罗覆涂加工	陈方松 陈方形	陈方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方形任监事	2018年3月
7	宁海县彩云塑模冲件厂	1995.12.22	塑料件、模具、五金件制造、加工	谢云国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谢云国	2013年1月
8	宁海县梅林李广月模具加工厂	2015.03.20	模具加工	李广月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广月	2015年11月
9	宁海裕元模具加工店	2020.08.28	模具制造	王有成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有成	2020年9月
10	宁海县梅林司念模具加工店	2014.12.29	模具制造、加工	司海彬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司海彬	2015年1月
11	宁海县梅林梅斌线切割加工店	2018.04.13	线切割加工	王明娟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明娟	2018年6月
12	宁海县梅林德军模具加	2016.11.15	模具制造、加工	盛成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盛	2018年4月

	工厂				成蓉	
13	宁波正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10.16	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伍伟宏 叶幸华 胡青伟	伍伟宏任执行董事、经理；叶幸华任监事	2021年9月

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厂商的情形，包括宁海县梅林楚航模具加工厂、宁海县梅林锋诚模具加工店、宁海新德模具厂、宁海和利模具加工厂、宁海裕元模具加工厂店、宁海县梅林司念模具加工店、宁海县梅林梅斌线切割加工店，该等部分外协厂商均为个体工商户。宁海县作为全国模具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模具相关生产制造产业链较为完善，模具加工厂商较多且分布相对集中，其中包含大量个体工商户，且模具加工厂商经营能力差异性大、更替快；公司寻找外协厂商时，通常至模具加工厂商相对集中的区域进行现场寻访、考察，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厂商进行合作，因此客观上存在部分成立不久的加工厂商成为公司外协厂商的情形。

(3)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主要参考行业以及市场的相关收费标准，再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交期、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确定加工价格。此外，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5)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98.01	279.3	218.96
营业成本	1,546.44	3,515.47	2,996.08
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34%	7.94%	7.3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1%、7.94%和6.34%，占比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6）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采购管理制度》以及《供方管理控制程序》，公司PMC部门负责外协厂商的开发导入工作，包括潜在供应商的调查、评审、打样、试用、成本分析、现场审核等，并经公司内部跨部门评价通过后，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完成协议的签署。PMC每年年初对对上一年度的合格供方进行综合评价，得出年度评价总分及等级结果，对于评分及等级结果不满足要求时，将要求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将直接对此供方进行淘汰。

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公司通过供应商定期审核以及临时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管控，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外协产品督促外协厂商制定改进计划，对已完工的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7）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出于成本控制及管理效率的考虑，根据产品生产需求对附加值不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不锈钢管、金属管夹等五金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给五金件加工厂商进行生产加工。此外，公司所在地宁波市宁海县素有“中国模具产业基地”和“中国模具城”之称，作为全国模具工业较为发达地区之一，模具相关生产制造产业链较为完善，为了节约成本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模具的研发设计、检测、组装环节由公司完成，除此之外，模具的生产加工环节均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1%、7.94%和6.34%，占比较低，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外协环节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外协加工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加工产品、加工方式、产品质量及验收、运输、对账、付款及违约责任等。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协议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产品预变形技术	在模具开发前运用模流分析技术,根据产品变形趋向,运用产品反变形设计技术,结合模具冷却温场波端控制技术,还原测量技术,使产品在成型后无需二次定型,且不会产生回弹变形,产品尺寸一致性稳定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是
2	O型圈压缩量设计技术	公司根据国标标准及现行的经验,有一套压缩量设计标准参数,结合对不同介质、不同使用环境的综合研究,运用CAD压迫仿真技术,确保产品装配一致性好,且无泄漏等异常情况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是
3	双色产品设计技术	为防止管路与管夹碰撞产生异响,公司采用PA66与TPE双色注塑产品设计,使TPE软胶和PA66硬塑在结构上稳定结合,并对开口位和折弯区域运用非均匀壁厚设计,使产品可达到柔性装配要求,且稳定可靠、抗震,可完全规避异响等问题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是
4	工程防错设计技术	为防止出现产品错装现象,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装设计等方面增加了可有效防错的设计,以避免安装人员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发生错误的可能性,如在现有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公司会使用大小直径、偏心轨迹、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是

		反向曲面、导向柱等设计方法，可有效杜绝实际操作人员发生错装的风险			
5	激光焊接结构设计	公司运用轮廓焊接、同步焊接、准同步焊接、掩模焊接等工艺，可以实现全产品的高精度焊接，彻底解决复杂外形产品的焊接难题，焊接后的产品精密、牢固、密封、不透气、不漏水，制品的表面能够在焊缝周围严密地连接在一起，并且焊接过程中树脂降解少、产生的碎屑少、没有残渣，生产过程更环保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是
6	模腔监控技术	在注塑模具模腔中植入压力、温度传感器，通过监控系统采集到注塑过程中的传感器信号，进而通过数据曲线运算反馈给注塑机、辅机控制系统，从而实现注塑过程的数字化、可视化、自动化。通过该技术的运用，公司的产品生产效率大大提高，过程控制更加精准，有利于产品性能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6520451	一种汽车五孔管夹压装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	-----	------	----	-----	-----	------	------	----

1	ZL201611215551.5	二次滑块抽芯机构	发明	2018年8月28日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宏德众悦	继受取得	
2	ZL202110164651.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组机构	发明	2022年9月2日	赵海霞	宏德众悦	继受取得	
3	ZL201921175421.2	一种三抽芯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4	ZL201921175595.9	一种集液器壳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5	ZL201921175662.7	用于成型三通注塑件的凹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6	ZL201921177084.0	一种三通注塑件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7	ZL202020223298.3	一种设有防水呼吸阀的动力电池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8	ZL202121414409.X	一种新能源电动车用开关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9	ZL202122494750.7	一种燃油系统用的管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10	ZL202122505304.1	一种极耳支架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11	ZL202122653616.7	一种汽车用谐振腔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12	ZL202122702962.X	一种汽车用开关阀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13	ZL202122702963.4	一种管路的四通接头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宏德有限	宏德众悦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宏德众悦	59972514	第 37 类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HDZUNE	59972486	第 35 类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HDZUNE	59970878	第 37 类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HDZUNE	59970822	第9类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宏德众悦	59960799	第7类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宏德众悦	59957706	第12类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HDZUNE	59954736	第12类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宏德众悦	59951495	第9类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宏德众悦	59949774	第35类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HDZUNE	59949730	第7类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图形	59944891	第7类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宏德众悦	5,634	梅林街道仕西路656号	2022年2月10日-2069年8月2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515,748.44	3,350,022.9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515,748.44	3,350,022.93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201 高稳定性汽车线夹自动排整压装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92,309.10	-	-
2202 新能源汽车电池上盖精准定位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24,139.43	-	-
2203 汽车高强度热侧中冷硬管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67,941.06	-	-
2204 汽车底盘两通液压衬套一次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45,714.06	-	-
2101 发动机谐振腔分体注塑焊接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455,862.92	-
2102 燃油系统用双色管夹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581,039.02	-
2103 新能源汽车电池上盖金属嵌件一体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013,336.82	-
2104 新能源汽车前端极耳支架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647,144.17	-
2105 四通接头预变形防脱落一体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1,010.58	815,164.90	-
2106 汽车冷却系统高气密开关阀总成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43,502.05	980,618.69	-
2107 密封圈防漏装多角度自动检测设备研制	自主研发	138,333.50	471,053.73	-
2108 波纹管支架一次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85,490.28	380,818.48	-
2001 汽车感应雷达端盖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546,593.01
2002 动力电池防水呼吸阀安全保护装置研制	自主研发	-	181,378.70	1,212,382.18
2003 新能源汽车电池端盖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545,776.20

2004 发动机油管接头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302,350.29
2005 汽车冷却系统塑料头盘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294,587.91
2006 电子设备导电槽绝缘板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402,907.99
2007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上盖壳体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335,809.7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0.65%	9.00%	6.46%
合计	-	2,818,440.06	5,526,417.43	3,640,407.2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CNIATF050828	宏德众悦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1月16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28522E11042R0M	宏德众悦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至2025年5月24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28522Q12084R0M	宏德众悦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至2025年5月24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AQBIIIQG 甬E2021011	宏德有限	宁波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至2024年7月4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100756	宏德众悦	宁波科技局/宁波财政局/宁波税务局	2021年12月10日	三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24428	宏德众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宁波宁海)	2022年7月11日	长期
7	海关编码	3302964A3H	宏德众悦	宁波海关	2019年4月30日	长期
8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59200015	宏德众悦	宁波海关	2019年4月30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正在申请更新公司名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具体内容、认证主体，公司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认证。

万向一二三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认证时，是由万向一二三委派人员对公司进行考察认证，因万向一二三并未将认证的具体各项考察内容形成正式书面文件交予公司，故无法确认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全部具体内容，但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万向一二三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认证的一项主要的考察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IATF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44852，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取得《IATF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35543，有效期三年）。根据前述《IATF 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认证范围：注塑管件和支架的制造；证书认证主体为 NSF-ISR, Ltd.。

IATF 是一个由汽车制造商及其各自的国家汽车工业协会组成的“特设”组织；IATF16949:2016 是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其全称为《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NSF-ISR, Ltd.（中文名称：NSF 国际战略注册有限公司）是一家 IATF 认可的、被授权进行 IATF 16949:2016 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

综上，供应商资质认证的主体为万向一二三，无法确认供应商资质认证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已取得的《IATF 认证证书》符合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所需的资质认证要求。

2、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各项业务，具体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具、塑料件、五金件、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电池包组件及其他系列产品。

公司已取得《IATF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资质证书，并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和海关注册及检验检疫备案手续。

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与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相符，能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已具有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格、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公司业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不存在有效期；海关注册及检验检疫备案的有效期为长期；公司已取得的《IATF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四份证书的有效期，最早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7 月。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详细情况	<p>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310002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所得税减按 15.00%征收。</p> <p>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100756），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减按 15.00%征收。</p> <p>2、“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p> <p>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经宁海县科技局审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为：202033022608002071，有效期为半年（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经宁海县科技局审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为：202133022608001875，有效期为半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经宁海县科技局审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为：202233022608002666，有效期为半年（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284,786.22	346,357.29	22,938,428.93	98.51%
机器设备	15,679,405.48	3,480,799.89	12,198,605.59	77.80%
运输设备	2,672,396.86	1,370,055.00	1,302,341.86	48.73%
办公设备	719,555.71	55,596.21	663,959.50	92.27%
电子设备	487,543.80	225,298.43	262,245.37	53.79%
合计	42,843,688.07	5,478,106.82	37,365,581.25	87.2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	28	5,916,152.18	1,740,667.28	4,175,484.90	70.58%	否
机器人/机械手/机械臂	29	1,226,678.57	197,407.63	1,029,270.94	83.91%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7	676,173.71	80,107.54	596,066.17	88.15%	否
供料平台	1	641,592.92	25,396.40	616,196.52	96.04%	否
双工位六轴激光焊接机	1	389,412.05	129,479.70	259,932.35	66.75%	否
塑料焊接机	1	371,681.40	38,252.24	333,429.16	89.71%	否
供料加机	1	125,663.72	-	125,663.72	100.00%	否
合计	-	9,347,354.55	2,211,310.79	7,136,043.76	76.3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梅林街道仕西路656号	9,878.72	2022年2月10日	厂房、办公楼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宏德有限	宁海县昊华电子 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 工业区红岩北路7号	2,950	2018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4 日	厂房、 办公
宏德有限	宁海县昊华电子 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 工业区红岩北路7号	3,743	2020年5月15日 至2021年5月14 日	厂房、 办公
宏德有限	宁海县昊华电子 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 工业区红岩北路7号	3,743	2021年5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 日	厂房、 办公
宏德有限	宁海县昊华电子 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 工业区红岩北路7号	3,743	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11月 15日	厂房、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	8.03%
41-50岁	23	16.79%
31-40岁	62	45.26%
21-30岁	34	24.82%
21岁以下	7	5.10%
合计	13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8	5.84%
专科及以下	129	94.16%
合计	13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1	15.33%
销售人员	6	4.38%
生产人员	75	54.74%
研发人员	30	21.90%
财务人员	5	3.65%
合计	13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赖真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9	大专	三级钳工、四级工具钳工、四级数控车工	1、研究制定公司总体项目开发验证流程标准以及塑料管夹、接头验证试验标准。参与公司的模具设计、管夹、接头类产品的设计标准制定。 2、负责电池包冷却管的研发，以及电池包 COVRE 产品及其自动产线的研发。 3、参与公司“一种汽车用谐振腔”、“一种汽车用开关阀”、“一种管路的四通接头”、“一种燃油系统用的管夹结构”、“一种极耳支架的成型模具”、“一种新能源电动车用开关阀”等专利研发工作。
2	董井智	监事、项目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26	本科	三级模具设计师、四级数控铣工、四级工具钳工、三级模具工	1、研究制定了公司模具研发设计标准和选材规范，以及公司玻纤类产品排气结构设计规范。主导设计了公司多角度抽芯模具关键结构。 2、参与公司“一种管路的四通接头”等专利研发工作。
3	杨慈彬	产品设计工程师	2021年10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4	大专	三级模具工、四级钳工、四级车工	1、研究制定接头类产品的设计和选材标准、管夹类产品的设计标准。研究制定塑料管夹产品尺寸公差规范。 2、研究出双色管夹 TPE 封胶困难的解决方案，使用全新的封胶方式，彻底克服软胶飞边问题。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赖真志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井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杨慈彬	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温州市爱好笔业有限公司模具维修员；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温州市丰日模具厂模具钳工；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外饰设计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宏德众悦产品设计工程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人员保密信息的范围、期限和责任等。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杨慈彬	2021年10月	入职
赖真志	2021年5月	入职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外包

2021年12月1日，公司与宁波市大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由宁波市大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驻2名人员负责公司的安保工作，服务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关于劳务派遣

(1)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92	16	108	14.81%
2021年12月31日	111	38	149	25.50%
2022年5月31日	137	0	137	0.00%

(2) 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该等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岗位。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00%的情况，存在不合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00%。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且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824,146.95	93.82%	59,500,886.90	96.87%	54,255,547.02	96.30%
连接件	10,804,927.91	40.84%	26,493,225.92	43.13%	30,028,437.05	53.30%
紧固件	5,258,433.44	19.87%	14,006,191.08	22.80%	10,125,830.16	17.97%
电池包组件	6,270,770.74	23.70%	11,281,334.90	18.37%	5,413,494.08	9.61%
其他	2,490,014.86	9.41%	7,720,135.00	12.57%	8,687,785.73	15.42%
其他业务收入	1,635,489.20	6.18%	1,922,492.75	3.13%	2,082,089.71	3.70%
合计	26,459,636.15	100.00%	61,423,379.65	100.00%	56,337,636.7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以及其他系列产品等。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服务、性价比优势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产品的终端用户已覆盖国内外众多车企品牌，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凌云股份	否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10,172,654.36	38.45%
2	宏德新材料	是	电池包组件等	5,257,164.65	19.87%
3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	3,621,352.86	13.69%
4	中鼎股份	否	连接件、紧固件等	2,055,755.43	7.77%
5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	否	电池包组件	1,096,747.03	4.14%

限公司				
合计	-	-	22,203,674.33	83.92%

注：①凌云股份包括其下属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芜湖、宁波、常熟分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佛山、成都、青岛分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十堰、北京分公司；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②中鼎股份包括母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Spain S.A.U.、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Slovakia s.r.o.、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Tristone Flowtech Istanbul Otomotiv Sanayive Tic.Ltd.,。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凌云股份	否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29,602,598.37	48.19%
2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	8,603,657.87	14.01%
3	宏德新材料	是	电池包组件等	7,226,347.26	11.76%
4	万向集团公司	否	紧固件、电池包组件	3,357,838.96	5.47%
5	中鼎股份	否	连接件、紧固件等	2,280,010.31	3.71%
合计		-	-	51,070,452.77	83.14%

注：①凌云股份包括其下属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芜湖、宁波、常熟分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佛山、成都、青岛分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十堰、北京分公司；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②中鼎股份包括母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Spain S.A.U.、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Slovakia s.r.o.、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Tristone Flowtech Istanbul Otomotiv Sanayive Tic.Ltd.,；③万向集团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和江苏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凌云股份	否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34,435,462.40	61.12%
2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	5,810,103.86	10.31%
3	万向集团公司	否	紧固件、电池包组件	5,507,945.27	9.78%
4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否	紧固件	1,604,750.81	2.85%
5	天津中冠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连接件、紧固件	1,139,722.36	2.02%
合计		-	-	48,497,984.70	86.08%

注：①凌云股份包括其下属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芜湖、宁波、常熟分公司；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佛山、成都、青岛分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十堰、北京分公司；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②中鼎股份包括母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Spain S.A.U.、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Slovakia s.r.o.、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Tristone Flowtech Istanbul Otomotiv Sanayive Tic.Ltd.；③万向集团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和江苏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孔炳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宏德新材料	孔炳斌曾直接持有宏德新材料 8.5%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为了规范并减少公司与关联方宏德新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已将其持有宏德新材料 8.50% 的股权进行转让且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83.14% 和 83.9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开发新客户的方式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榜股份	-	86.77%	91.84%
溯联股份	-	74.67%	73.79%
天普股份	-	67.40%	65.84%
鹏翎股份	-	56.74%	59.61%
可比公司平均	-	71.40%	72.77%
宏德众悦	83.92%	83.14%	86.08%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数据。

由上表，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 和 83.14%，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平均值为 72.77% 和 71.40%，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低于标榜股份，但高于溯联股份、天普股份、鹏翎股份，其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天普股份及鹏翎股份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主要产品上与天普股份及鹏翎股份差异较大，不具

有直接可比性所致。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下游整车厂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2019年至2021年，前十大整车厂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例为90.40%、89.46%、86.10%，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作为汽车行业内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下游整车厂商的高集中度造成公司的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一般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漫长的遴选和考核，新企业若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会面临较高的认证壁垒，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为了保证稳定的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具体零部件一般只向认证通过后的供应商采购，若无特殊情况下客户中途突然更换供应商，对客户而言需要投入额外、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一般情况下，一个零部件生产企业如能够得到几个规模以上客户的订单就能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行业特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布局新能源汽车板块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近年来，公司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加大了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进行新能源板块布局，积极拓展新市场。

②以良好的服务、稳定的产品质量增强客户合作粘性

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巩固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基于公司优质的新型产品及客户资源，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③精准定位目标市场，逐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精准定位细分领域，明确目标客户群，使业务开拓更加有效，增加了开拓新业务的成功率。

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开拓的客户包括宁波大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环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哈通柯姆（上海）汽车管路有限公司，芜湖顺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均在样品试制阶段，此外，公司与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的商务

洽谈工作也在顺利开展中。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生产产品的 PA66、PPE、PA12GF30、金属嵌件、O 型圈等，以及用来生产加工模具的模架、热流道、钢锭等物料。

2022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裕佳化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A66、TPE	1,380,008.16	12.22%
2	宏德新材料	是	PPE、PBT（阻燃增强）、PBT 等	899,296.85	7.97%
3	苏州瑞至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PA66、PA12GF30	849,601.75	7.53%
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否	PA6 、 PA66 、 PA6GF15 、 PBTGF30、POM	842,586.73	7.46%
5	浙江力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嵌件支架、铜片组合件、铝件等	681,417.81	6.04%
合计		-	-	4,652,911.30	41.2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宏德新材料	是	PPE、PBT（阻燃增强）、PBT 等	3,241,701.40	10.95%
2	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金属嵌件、铜片组合件、塑料嵌件支架等	2,933,095.78	9.91%
3	上海裕佳化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A66	2,591,378.30	8.75%
4	宁波昕涛化工有限公司	否	PA66、PA6 导电、TPE 等	1,344,971.67	4.54%
5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否	PA6T、PA66、PPA、PA12、PA12GF30	1,272,088.50	4.30%
合计		-	-	11,383,235.65	38.45%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杰隆贸易有限公司	否	PA66、PPE	2,878,839.75	12.11%
2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否	PA6、PA66、PPA、PA12、PA12GF30	1,964,423.90	8.26%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否	PA6、PA66、LDPE、POM、PP/PE-T20	1,456,275.42	6.13%
4	上海裕佳化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A66	1,395,072.12	5.87%
5	苏州清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PA6、PA66	1,279,566.40	5.38%
合计			-	8,974,177.59	37.7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37.75%、38.45% 和 41.22%，采购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孔炳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宏德新材料	孔炳斌曾直接持有宏德新材料 8.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为了规范并减少公司与关联方宏德新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已将其持有宏德新材料 8.50% 的股权进行转让且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5 月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宏德新材料	电池包组件	5,257,164.65	19.87%	PPE、PBT（阻燃增强）、PBT 等	899,296.85	7.97%
合计	-	5,257,164.65	19.87%	-	899,296.85	7.97%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宏德新材料	连接件、紧固件、电池包组件等	7,221,921.79	11.76%	PPE、PBT（阻燃增强）、PBT 等	3,241,701.40	10.95%
合计	-	7,221,921.79	11.76%	-	3,241,701.40	10.95%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宏德新材料	材料销售	3,168.28	0.01%	PA6GF35、PBT（阻燃增强）、PBT 等	245,851.21	1.03%
合计	-	3,168.28	0.01%	-	245,851.21	1.03%

报告期内，公司对宏德新材料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1.76% 和 19.87%，公司对宏德新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10.95% 和 7.97%。

宏德新材料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宏德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刘爱学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博士，宏德新材料在高分子复合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万向一二三为宏德新材料直接开发的客户资源，其研发的高分子材料可以满足万向一二三的采购需求。业务开发初期由于宏德新材料规模尚小，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存在困难，而公司已完成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以进入万向一二三的供应商体系，因此，宏德新材料进而寻求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初期的合作模式为：由宏德新材料向公司提供其研发的 PPE、PBT（阻燃增强）等塑料粒子，五金配件及其他材料由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万向一二三向公司下达电池包组件产品的采购订单后，公司根据万向一二三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公司直接向万向一二三进行销售。2021 年，宏德新材料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后，公司与宏德新材料的业务合作模式调整为：公司完成电池包组件产品的生产后不再直接向万向一二三进行销售，而是直接销售给宏德新材料，再由宏德新材料对外完成最终销售。

宏德新材料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双方的采购、销售业务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企业真实业务情况。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不涉及委托加工业务，均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和经营情况所形成的独立购销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在履行上述销售、采购业务合同过程中，均属于主要责任人，与同为供应商和

客户的交易对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均系独立核算，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宏德新材料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公司与宏德新材料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分别按照正常的购销业务模式进行处理，会计科目分别设置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相关收付款独立核算；为提高结算效率，公司每个月会针对已到期部分的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通过《往来账户冲抵函》的方式进行冲抵结算，其余则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财务核算规范。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0,000.00	0.19%	102,590.00	0.17%	7,500.00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50,000.00	0.19%	102,590.00	0.17%	7,500.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75 万元、10.26 万元和 5.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7% 和 0.19%，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出售废料以及转让二手设备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为加强资金管控，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现金收取、支付范围、现金限额、审批权限以及现金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进一步规范现金收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307,816.00	1.03%
个人卡付款	-	-	2,712,600.00	7.72%	2,349,800.00	7.84%
合计	-	-	2,712,600.00	7.72%	2,657,616.00	8.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0.7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1.03%、0.00% 和 0.00%，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的餐费、汽车维修费、零星采购款以及为员工发放的年终奖金，其中，2020 年度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向员工发放年终奖金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234.98 万元、271.2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4%、7.72% 和 0.00%，个人卡付款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为 234.98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发放 55.38 万元，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179.6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为 271.26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发放 40.86 万元，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230.40 万元。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零部件采购合同》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零部件采购合同》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零部件采购合同》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加注口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	非关联方	电池包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	非关联方	电池包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	非关联方	电池包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	非关联方	电池包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万向一二三	非关联方	电池包组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紧固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紧固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买卖合同》	天津中冠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采购合同》	宏德新材料	关联方	电池包组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4	《交易基本合同通则》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连接件、紧固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主要客户为属于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且报告期内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的客户。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裕佳化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塑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宏德新材料	关联方	工程塑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苏州瑞至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塑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塑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塑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压铆合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宁波听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塑料、改性橡塑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苏州杰隆贸易有	非关联方	工程塑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限公司				
9	《采购合同》	苏州清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塑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	2017年03月25日-2020年3月31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银行承兑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非关联方	-	2018年08月06日至2023年08月05日	保证、质押、抵押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19年11月04日至2020年05月0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0年05月08日至2021年05月08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非关联方	600.00	2020年12月01日至2022年08月22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6	汽车贷款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	2021年05月17日至2023年05月16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贷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4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注：编号为2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及编号为3、4、5和7的最高额贷款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和金燕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1的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5的汽车贷款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ML-A078422000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的还款金额总额及尾款	奔驰汽车	被担保债务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履行完毕
2	06000ZA201980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19年03月06日至2020年03月06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履行完毕
3	06000ZA2019807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19年06月04日至2020年06月04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履行完毕
4	06000ZA199HI3AJ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19年09月30日至2020年09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履行完毕
5	06000ZA199I99F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19年12月05日至2020年12月05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履行完毕
6	06000ZA209IJ5L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0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07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履行完毕
7	06000ZA209J7ALH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0年03月06日至2021年03月06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履行完毕
8	06000ZA209JJ3IL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0年04月08日至2021年04月08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履行完毕
9	06000DY20A719BA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0年12月01日至2022年08月25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土地使用权（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2217号）	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0	06000ZA21A7EMHL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1年01月06日至2022年01月06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履行 完毕
11	06000ZA21AINLM1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1年03月09日至2022年03月09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履行 完毕
12	06000ZA21B0EG0K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1年04月09日至2022年04月09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履行 完毕
13	MB1061512105110014-0	梅赛德斯-奔 驰汽车金融 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的 汽车金融贷款	奔驰汽车	本合同项下的 贷款本金及利 息、逾期利 息、、赔偿 金、贷款人 所有垫付费 用以及实现 债权和担保 权的其他应 付费用全部 清偿完毕	正在 履行
14	06000ZA21B59FC3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1年08月06日至2022年08月06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履行 完毕
15	06000ZA21B80IAB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1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08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履行 完毕
16	06000ZA21BB6A88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正在 履行
17	06000ZA21BCNBL0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1年11月04日至2022年11月04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8	06000ZA21BF2EL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1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09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正在履行
19	06000ZA22BFNE1H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2年01月12日至2023年01月12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正在履行
20	06000ZA22BGEING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2年02月18日至2023年02月18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 汇票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正在履行
21	06000DY22BI52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4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房产证号为浙 (2022) 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680 号的不动产	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且被担保 的债权全部清 偿完毕	正在履行

注：1.合同编号为 ML-A078422000 的担保合同主合同为《融资租赁与保证合同》；2.合同编号为 MB1061512105110014-0 的担保合同主合同为《汽车贷款合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开立保函总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开立保函总协议	06000BH21B0G2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2021年04月16日至2023年04月15日	公司质押、抵押；孔炳斌、金燕美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合同编号为 06000BH21B0G209 的开立保函总协议中约定公司在宁波银行任一支机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作为该协议项下的质押担保。

(2) 履约保函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合同	履行情况
1	履约保函 06000BH21B0G8M7	宁波银行股份	宏德有	宁波大云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限				
--	--	------	---	--	--	--	--

(3) 资产池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限额(万元)	业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06007000159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200.00	2022年02月24日至2042年02月24日	公司质押、抵押；孔炳斌、金燕美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合同编号为0600700015950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中约定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入池质押的票据/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以及资产池保证金专户及该账户内已存入及不时收到的全部款项作为该协议项下的质押担保。

(4) 工业用地购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售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用地购置合同》	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	土地使用权	371.80	履行完毕

(5) 建筑工程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波大云建设有限公司	无	厂房建设工程	2,000.00	履行完毕
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温州市恒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办公室装修工程	289.66	履行完毕
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温州市诚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厂房车间装修工程	138.00	履行完毕
4	《施工协议书》	温州恒玖建设有限公司	无	屋顶花园景观工程	115.82	履行完毕
5	《工商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销售合同书》	浙江万加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屋顶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	108.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选取标准为1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类合同。

(6)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

(7) 关联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合同	履行情况
----	---------	-----	-----	-----	------	------	-------	------

			人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000KB199I1M3H	孔炳 斌、 金燕 美	宏 德 众 悦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海 支行	连带责 任 保证	200.00	2019年11 月4日至 2020年12 月1日期 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履行 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000KB20A719B7	孔炳 斌、 金燕 美	宏 德 众 悦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海 支行	连带责 任 保证	3, 000.00	2019年11 月4日至 2030年12 月1日期 间发生的 业务合同	正在 履行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 汽车制造业”类别下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1）原项目：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

公司原项目“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红岩北路7号。该项目曾取得《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5日取得宁海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17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现该项目已终止。

(2) 迁扩建项目：年产4000万只汽车精密配件及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铜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公司申请对原项目进行迁扩建，迁扩建项目为“年产4000万只汽车精密配件及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铜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梅林街道仕西工业园区（仕西路656号）。

2022年2月，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迁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年产4000万只汽车精密配件及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铜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3月1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只汽车精密配件及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铜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25号），对前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实施项目。

2022年3月31日，公司公示了《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只汽车精密配件及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铜排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期限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27日（2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公司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信息，完成了项目的环保验收。

(3) 原项目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曾实施“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合规瑕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项目已经整体搬迁扩建，补办环保验收在客观上已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且因项目整体搬迁扩建，该项目未经环保验收而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上已经终止，迁扩建项目已重新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公司原项目虽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但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污水排放许可，且在原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曾实施‘新建年产1000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曾办理环保验收，但是公司没有因此收到过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也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项目也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公司因该项目环保合规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作出全额补

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2022年7月4日出具的《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原项目存在环保合规瑕疵，但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相关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原项目：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267900915163001Y），有效期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迁扩建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267900915163002Z），有效期为2022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原项目：公司已于2017年9月6日取得宁海县城市管理局颁发的排水许可，有效期为2017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迁扩建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4月6日取得宁海县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宁海字第22313号），有效期为2022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现有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环保合规瑕疵，但相关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 汽车制造业”类别下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

制度的企业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宁波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 甬 E2021011），公司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根据宁海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宁波辖区内未发现公司有因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的《IATF 认证证书》（IATF 证书编号：0435543），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认证范围：注塑管件和支架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28522Q12084RO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注塑管件和支架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项目	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占 比 (%)	未缴纳人数 (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	社会保险	39	42.39	53
		住房公积金	0	0.00	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1	社会保险	67	60.36	44
		住房公积金	0	0.00	111
2022 年 5 月 31 日	137	社会保险	79	57.66	58
		住房公积金	54	39.42	8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新近

入职工暂未缴纳；（2）退休返聘的员工未缴纳；（3）部分无缴纳意愿的员工未缴纳；（4）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未开立住房公积金存缴账户，所有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公司逐渐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同时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强员工缴纳意愿。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逐年增加。

2022年7月4日，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自2021年12月29日（住房公积金存缴账户开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况。

2、消防安全验收合规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宁建消竣备字〔2021〕第0109号”，完成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022年7月4日，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5日，宁海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书面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在供应商选择、比价议价、合同签订、物资验收等方面均有明确标准并执行相应制度安排，并通过ERP系统管理物料，遵循以销定需、以需定量的原则，优化库存。公司已按照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采购管理控制程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由物流部负责原、辅材料以及备品备件的采购工作。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制订和维护生产计划，物流部按照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采购。在制订采购计划过程中，物流部会根据最低安全库存要求及新产品开发对原材料的临时性需要，并结合材料市场供需形势以及价格波动进行适当备货。

物流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开展询价和比价工作，根据比价和议价结果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订单，经审核批准后执行采购工作。物料送达后，检验人员根据订单约定和供货标准对原材料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则办理验收入库，并进入付款流程；若检验不合格，则作退

货处理。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技术、质量及供货及时性三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每个月评审一次，并通过统计数据确定供应商准入标准，建立排名和淘汰机制以保障采购渠道的畅通及采购质量的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模式和委外加工生产模式。对于自主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定制化产品，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销售部根据合同需求向技术部和物流部下达工作任务通知单，技术部根据产品技术指标制定生产方案的同时列出原料、辅料和配件等物料需求，物流部根据物料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完成相关物料采购。物料备货完成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物料经过烘料与供料、注塑加工等生产工序并通过检验合格后，由包装人员负责包装并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委外加工模式为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委托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加工服务，公司根据加工数量结算并支付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产品特点、生产计划及公司产能等因素，对部分附加值不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五金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模具生产开发的流程主要包括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组合装配等环节，其中，模具的生产加工主要包括铣床加工、钳工加工、数控车加工、热处理、电火花加工等工序，为了节约成本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模具的生产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品质保障措施，从产品设计开始，涵盖物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过程中品质检测及出货检测等各个环节，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的销售，即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与客户沟通、竞争性谈判来获取业务。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在销售过程中主要涉及市场开发、客户评审、产品报价、协议签订、送样测试、获得订单、批量生产、产品交付以及货款回收等环节。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基于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工艺的要求，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亦可增加客户的对公司的粘性。一般而言，公司被客户确认为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可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通过产品质量与技术优势以及较高的性价比不断积累客户，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高素质销售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稳定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以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研发项目。公司的研发模式以定制式研发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制和开发，即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进行产品属性、技术指标方面的交流，由研发部门针对需求设计出图纸、样品和工艺，再与客户沟通确认，不断调整以最终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在这个过程中基本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研发过程大致需要经历了解需求和创造需求、设计研发方案、建立研发小组、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研发实施、样件测试与改进、产品定型等环节。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工信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作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专业培训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会令10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09年8月15日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

					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发（2012）22号	国务院	2012年6月28日	主要发展目标包括：“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3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发改委等12部委	2013年1月22日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就包括“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5）1602号	发改委	2015年7月13日	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列为重大项目，提出“重点发展非金属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

					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7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	2017年4月6日	提出“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8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8〕18号	财政部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从2018年2月12日起实施，2月12日以前车辆按照2017年补贴标准实施；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不同车型分别按照0.4-1倍2017年标准补贴。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技术门槛将提高。除私人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等以外的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地方补贴方面，从2018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9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9〕138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19年3月26日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593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12月31日	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加大僵尸企业退出力度，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坚决遏制新能源汽车盲目投资、违规建设等乱象，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购置补贴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10000辆、1000辆。
11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委	2020年4月28日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

	若干措施的通知》				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2日	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13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委	2020年2月24日	以发展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为方向，以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目标，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开创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以市场主导，跨界融合为原则，推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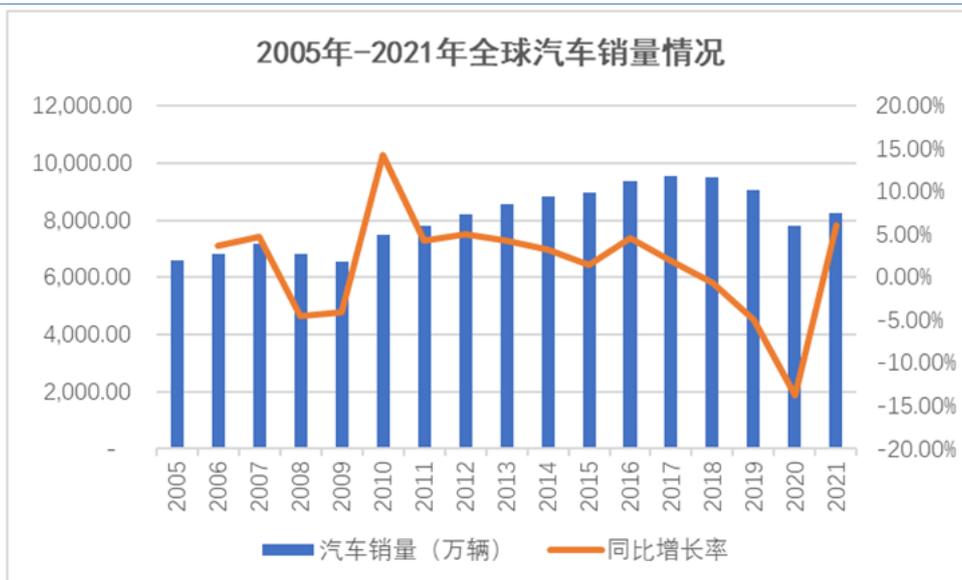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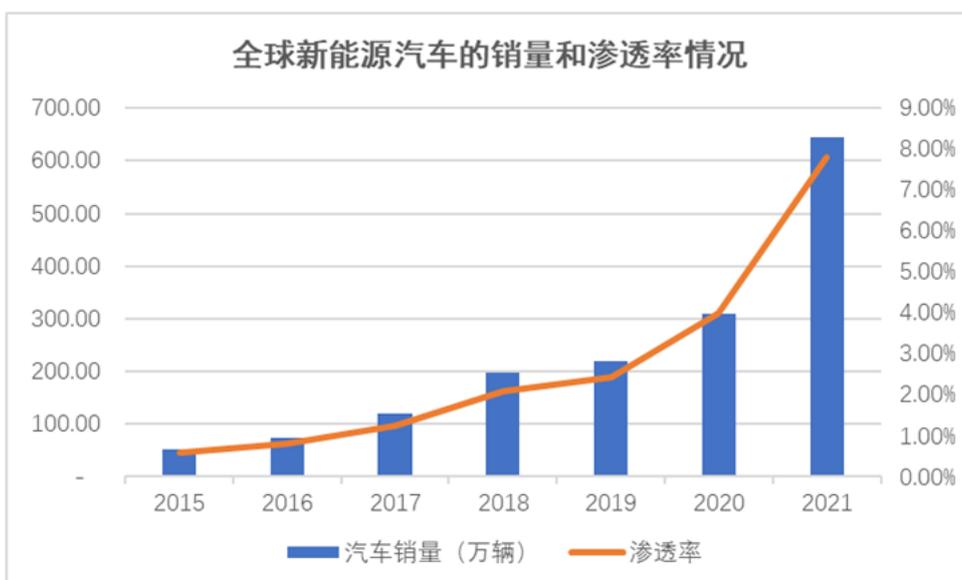
全球汽车行业经过不断的革新和发展，已经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产业链最长的产业之一，由于其具有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在带动工业结构升级、相关产业发展以及全球GDP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已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21世纪以来，除2008年至2009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滑外，全球汽车行业总体维持了增长趋势，据统计，2005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由6,592.38万辆增加至9,566.0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5%，产销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自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汽车产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3年出现下滑，2019年、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9,042.37万辆和7,797.12万辆，同比下滑0.63%和4.87%。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供需均受到较大冲击，全年全球汽车销量仅为7,797.12万辆，同比下滑13.77%。2021年度，随着疫情缓解全球汽车销量有所回暖，销量为8,268.48万辆，同比增长6.0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与此同时，全球多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纷纷从战略规划、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等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2017年首次突破100万辆，2019年突破200万辆。2020年，在全球汽车市场大幅下滑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势头强劲，销量同比增长41.53%，达到310.54万辆，渗透率提高至3.98%，较2019年提升1.56个百分点；202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44.20万辆，渗透率进一步提高至7.79%，较2020年提升3.81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三大地区。其中，欧洲地

区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之一，其整车制造产业体系成熟、工业技术先进，拥有诸多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商。北美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大汽车生产国，得益于《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北美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亚太地区主要汽车生产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泰国等，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与汽车产业分工的专业化，汽车制造工业逐渐向制造成本低廉的亚洲国家整体转移。同时，得益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亚太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格局方面，中国、欧洲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是主要发展力量。根据工信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的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蝉联全球第一，2020年市场份额为44.60%。在加严排放法规、加大新能源汽车财税优惠、加速产业布局等举措下，欧洲多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20年，德国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第二大市场，占比达到13.20%。美国新能源汽车受政策环境影响趋于稳定，对比其他国家的市场增长，近年在全球销量占比持续下降，2020年仅占比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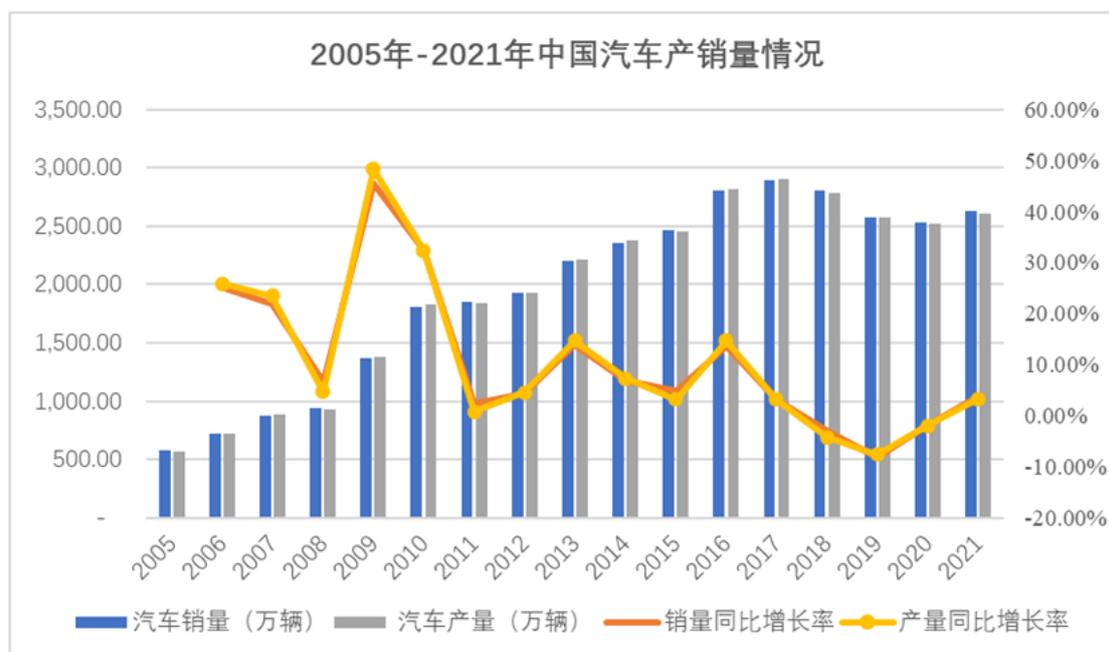
②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状况

与全球发达工业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制造业起步于上世纪中叶，开始较晚。尽管如此，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汽车制造业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

自2009年起，我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此后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并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2005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由570.84万辆增长至2,901.54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51%，汽车销量由575.82万辆增长至2,887.8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38%。自2018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汽车产业进入调整期。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2,572.07万辆和2,579.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1%和8.13%，但产销量仍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2020年，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汽车行业遭受较大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延伸，国内汽车产业得到较快恢复。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2.52万辆和2,531.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93%和1.88%，降幅较2019年实现较大收窄。2021年，随着我国汽车消费需求的进一步恢复，国内汽车产业得到较大的增长。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2万辆和2,627.48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3.40%和3.81%。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的预测，预计中长期销量仍处于4%至5%的潜在增

长区间，2028 年新车产销规模将达到在 3,300.00 万辆左右，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尽管最近几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但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情况来看，我国汽车市场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2008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显示，从 2008 年末的 6,467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末的约 28,10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2%。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的差距，汽车仍处于普及期。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数据，排名前 5 的国家分别为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和日本，每千人汽车拥有量分别为 837 辆、747 辆、695 辆、670 辆和 591 辆，而同期我国的数据是 173 辆，排名第 17，与前述国家差距仍然较大。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 年，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 1.58 万元，到 2021 年已增长至 4.7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2%。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需求与结构的持续升级，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需求空间。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汽车零部件是组成汽车整车各部分基本功能单元的零件和配件，一辆整车通常由上万个汽车零部件组成。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素，并且与汽车整车制造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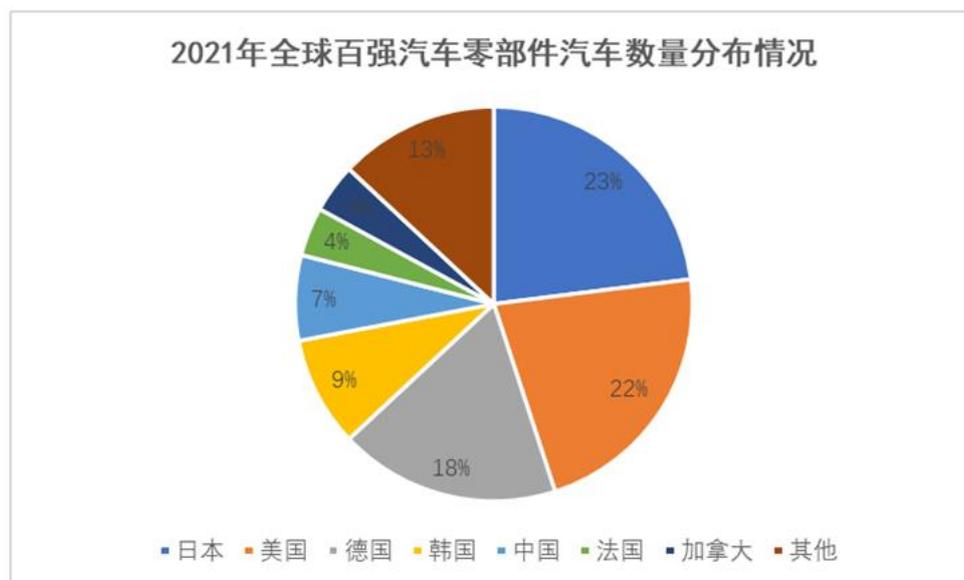
从市场结构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约占整个汽车产业市场规模的 50% 左右，在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占比更高，汽车整车行业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

场规模比例约为 1:1.7。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零部件工业发展的历程表明，汽车零部件工业是随着汽车工业发展逐步成长起来的，汽车工业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而发达的汽车零部件工业又极大地推进了汽车工业飞速发展。早期，汽车零部件企业多数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附属机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一般交由整车制造商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实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全球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格局下，应专业化分工之需，以适应不断变化的趋势，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纷纷从大型整车厂商独立出来，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并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整车生产商开始专注于整车研发、动力总成开发及提升装配技术，并面向全球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零部件供应商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的零部件研发与制造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在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设计、开发与制造过程中的参与程度越来越深。

从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格局来看，世界汽车工业强国不仅拥有世界知名的整车厂商，还拥有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中以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的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主要分布于全世界 16 个国家及地区，日本、德国及美国为百强零部件企业数量最多的三个国家，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呈“三足鼎立”格局。百强企业中日本上榜 23 家，美国上榜 22 家，德国上榜 18 家，中国共 7 家企业进入全球百强名单，全球排名第五位。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按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排名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头部企业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步增长。以美国、欧洲、日本等为代表的成熟市场中，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速放缓，而以俄罗斯和中东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则保持强劲增长。

随着全球汽车市场保有量增长、产品保值率提高，新车需求开始减少，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两极分化愈加明显，行业竞争加剧。中外合资、整零合作以及同行业内的兼并整合预示着新一轮变革的启动。零部件厂商纷纷瞄准下一代汽车的先行研发，为获取必要的前沿技术达成技术互补，由博世、米其林、日本电装等巨型汽车零部件厂商发起的并购重组热潮，开始加速推动中坚厂商参与战略重组。巨头之间的跨国并购、战略合作、业务重组频频发生，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酝酿重新洗牌。

在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节能化”趋势和政策的引导下，全球市场大力推进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根据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加速了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突破。

随着汽车消费主体的迁移，主要汽车整车企业的属地化建厂消费模式，带动了当地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过去 10 年中，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和生产国家，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步成长，凭借成本优势进入国际整车企业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中国企业在全球百强零部件企业中的占比正逐年提升。

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正处于产业恢复期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趋于稳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26 万亿元，2019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2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未来产销量的全球份额在目前的 30% 水平上还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行业长期向好势头不变。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产业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B.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部分产品技术实现突破，并已得到批量投产及应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迅速，产品性能和质量显著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电控系统等核心技术不断突破，目前已培育出一大批优质零部件企业。在“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节能化”引领的汽车及汽车

零部件产业升级转型趋势下，零部件企业开始逐步与通信、互联网等企业跨行业、跨技术领域合作，智能网联汽车核心部件研发不断得到重视，我国汽车零部件迎来快速发展局面。

C.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有所增强

根据汽车权威媒体《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的“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国有 7 家企业入围，另有 2 家中资投资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国际竞争力正不断增强。

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A.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被誉为汽车工业的根基，与汽车工业互相促进，协同发展。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全球汽车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不仅与国内整车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而且在全球汽车配套市场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各大整车制造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综合竞争力，逐渐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采购零部件，构建全球产业链。但受益于先发优势，欧美日韩等国家的零部件企业主导推动了产业升级和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国际市场影响力相对有限，即使在发展最快的中国市场，全球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受益更大。随着汽车消费主体的迁移，主要汽车整车企业的属地化建厂消费模式，带动了当地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过去 10 年中，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和生产国家，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步成长，凭借成本优势进入国际整车企业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B.汽车生产本土化

跨国公司在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同时，积极推行本土化策略，即利用本土资源、在本土生产适合当地消费者需求的车型和零部件产品，同时提供营销和金融服务，形成本土化的竞争力，以实现贴近本土客户和市场的目标。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汽车零部件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目前国内商用车及中低档乘用车投产时国内配套率基本达到 100%。中国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

我国是汽车零部件大国，但非汽车零部件强国，汽车主要核心零部件仍然掌握在外资手中。随着全球汽车消费进入微增长、存量竞争阶段，成本成为整车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凭借成本优势，逐步获得合资品牌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入车企巨头的全球供应体系。同时，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参与全球竞争，我国自主零配件企业也跟随出海，配套整车企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C.汽车零部件轻量化

塑料零部件的应用对于降低汽车重量、节约燃油、促进环保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方面均有显著作用。汽车轻量化是未来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在全球汽车制造业中呈现出汽车塑料化的趋势，汽车塑料件的应用推广有望提速。汽车轻量化，使以尼龙、聚丙烯、聚氨酯、聚氯乙烯、ABS 和聚乙烯等为原材料的塑料零部件市场得以迅速扩大。对于最终用户而言，塑料产品的质量优势越发显著，其较轻的重量有利于节约燃油，同时，塑料的隔热性能有利于汽车节能指标的实现。

D.汽车零部件行业趋于精细化、多层级化

汽车产业逐渐呈现精细化分工的趋势，整车厂从最初拥有全流程生产链条，逐步转变为专注于汽车设计、技术研发、核心部件生产，其余各类零部件均从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实施采购，不同零部件的供应商遍布全球，充分发挥不同地区、不同供应商的比较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多层级化主要体现在多层级的供应商系统中。整车厂通常向其一级供应商直接采购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再向上游供应商，即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以此类推，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多层级分工。

E.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质量控制不断提高

整车厂采购零部件时，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满足一系列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另外，整车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考核标准也在不断提高，整车厂在确定其零部件供应商前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长时间、多轮次的考核，部分整车厂还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整个生产流程进行过程控制。

G.我国自主零部件产品的进口替代趋势

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的容量仍将不断提升，有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稳定发展。随着研发水平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诸多领域实现了突破，由标准的被动接受逐步转变为主动参与标准的制定。我国自主零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具备参与全球竞争及进口替代优势。根据 2018 年前瞻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中，70% 以上市场份额被外资背景企业占据，在汽车电子等高端汽车零部件领域，外资背景企业占据超过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替代空间巨大。

技术突破是全球竞争和进口替代的前提。在传统燃油车领域，许多由外资垄断的零部件开始国产化，例如发动机、变速箱、电控系统等；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领域，我国与全球领先的供应商属于相近水平，特别是电池领域，宁德时代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的汽车动力电池供应商，向全球主要的汽车整车企业均配套供应，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在各自的细分市场基本处于寡头地位。

成本优势是全球竞争和进口替代的不竭动力。在技术实现突破后，受益于我国工程师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行业竞争加剧倒逼整车降成本、企业内部管理优化等宏观、中观和微观因素影响，自主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配套合资品牌，进而加入其全球供应体系，凭借价格优势和规模优势等因素，在汽车玻璃、轮毂、汽车内饰等诸多领域，一旦实现技术突破后，我国自主零部件产品将会实现对外资及合资产品的快速替代。

(4) 汽车塑料零部件市场前景

汽车塑料零部件按用途分大致可以分为内饰（装）件、外饰（装）件和结构功能件。其中内饰（装）件主要包括仪表盘、车门内饰板、座椅、方向盘、顶棚、地毯垫、遮阳板、门手柄、饰条、侧窗防霜器、杂物箱及盖、吸音衬里等，一般用可吸收能量的弹性改性塑料和发泡塑料，起到减少碰撞对人体造成的伤害，提高安全性，同时增加美观时尚的效果；外饰（装）件主要包括汽车保险杠、散热器格栅、挡泥板、侧防撞条、进气管、导流板等，在不影响安全性的前提下用以替代钢材，减轻车身重量；结构功能件主要包括散热系统、空调系统、燃油箱、安全气囊、车灯、发动机前段模块、发动机罩盖、各类连接管路等，大多运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和改性塑料，以达到降低产品生产制造的难度，简化工序，节约成本并增加零部件寿命的效果。大部分汽车塑料零部件需要与其他金属或电子类零部件进行集成才能形成具有一定独立功能的部件，结构功能件尤其如此。

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的子行业，受汽车消费市场的波动、汽车制造技术和工艺路线的演变影响较大。与钢、铝等金属材料相比，塑料零部件除了重量轻之外，还有可以注塑一次成型、生产工艺简单、周期短、安装维修方便、无需焊接、生产过程中废品率低、成本较低等优点，而金属零部件重量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成本高、安装维修难度较大。再者，随着材料科学的发展，许多具备优良的耐热性、力学强度、耐油性、易加工性塑料合金和复合材料被研发出来，因其同样具备金属材料所具有的优异性能而被大量采用，塑料占汽车自重的比例不断提高。而从技术演变趋势来看，当今世界汽车材料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也是轻量化和环保化，轻量化已被证明是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路线，而以塑代钢成为汽车减重的重要路径。

有研究表明汽车自重每减少 10%，可降低油耗 6%至 8%，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13%。由于新能源汽车因整体电池质量较重，为提高续航里程，其对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更为迫切。为此，增加塑料类零部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便成为降低整车成本及其重量，增加汽车有效载荷的关键。目前，汽车塑料用量的占比多少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国际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长期致力于研究塑料在汽车上更广泛的应用，包括全塑汽车的研发；美国通用、杜邦等公司已研究出多种汽车塑料车身板材，有些已在概念车中得到应用。

2017 年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要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

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应用范围。2020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指出，到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整车质量需比 2015 年分别减重 10%、20%、35%。上述政策和路线图指引为我国汽车塑料件的更多应用和轻量化发展提供了保障与支持，塑料零部件有望在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中受益，需求量也会随着本身性能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而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崛起，我国的汽车塑料件需求量也日趋增长，目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15%左右，但与发达国家尚有一定的差距，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预计，到 2025 年由汽车轻量化带来的塑料零部件市场空间有望超过 500 万吨。据立鼎产业研究网的预测，2025 年我国汽车实现减重目标后单车质量预计约为 1.15 吨至 1.2 吨，据此推算，2025 年全年汽车塑料使用量约 540 万吨，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2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乐观情况下，2025 年全年汽车塑料使用量有望达到 690 万吨，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1,6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

另据 GlobalMarketInsights（GMI）研究，预计从 2017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车塑料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1%，到 2024 年全球汽车塑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美元，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发展空间广阔。

4、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塑料流体管路以及各种管路的固定和支撑相关，该领域较为细分，国内该行业内的企业尽管数量不少，但规模大的企业不多。与公司有相近类型产品的国内企业主要有标榜股份、溯联股份等，国外企业主要有阿雷蒙、诺玛。

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以罗伯特博世（Robert Bosch GmbH）、电装（Denso Corp.）、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等汽车零部件行业巨头为主的竞争格局。汽车塑料零部件或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领域也有阿雷蒙（ARaymond）集团、诺马（Norma）集团这样的大型跨国集团，国内这一领域规模居前的企业年销售额已达到 10 多亿甚至上百亿，规模优势明显。跟国内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样，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产能有限，尽管产销形势较好，产品生产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但与国内外上述零部件巨头相比，综合实力尚有较大的差距。

公司目前已与凌云股份、中鼎股份、万向集团、小鹏汽车、罗杰斯科技、浙江启程等国内大型零配件厂商和部分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覆盖汽车品牌通用、法拉利、捷豹、路虎、上汽大众、沃尔沃、日产、吉利、一汽、东风、江铃、长城、红旗、柳汽、奇瑞、小鹏、理想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一方面，该等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另一方面，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高质量的客户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艺的改

进与管理的提升都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开发其他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行业壁垒

(1) 认证壁垒

由于事关安全这一头等大事，汽车行业下游整车厂或主机厂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因此，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有着严格的考核与验证，在通过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各自严格且复杂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下游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在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甚至环保等方面均设立了严格的评价标准，只有上述验证均通过后才能被纳入其供应商平台。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之后，只有产品质量、性能、价格及供货保障均符合要求，才能开始小批量供货，再经过一定时间的考察，确认合作情况达到其预期目标后，方可开始大批量供货，才算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新的零部件供应商要进入下游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往往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成本，因此，认证壁垒较高。

(2) 技术壁垒

以往汽车流体管路多以金属为材料，有铜的和铝的，在一些强度要求不高的地方有用橡胶的，而流体管路在使用过程中除了输送油、水、汽等流体之外，通常还需要有散热、排汽和压力传递等功能，对强度、耐高低温、抗腐蚀等方面要求较高，而金属抗腐蚀性能不如塑料，长期遇水容易产生污垢，从而容易堵塞管路，橡胶强度不够，这些都无法满足某些功能部件特定的性能要求。要生产出密封性能好、强度高、耐腐蚀、抗老化，又能适应各种恶劣气候环境的塑料流体管路产品，需要在材料、工艺等方面有长期的研发投入与经验积累。公司在这些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开发经验，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产品预变形技术、O型圈压缩量设计技术、双色产品设计技术、工程防错设计技术、激光焊接结构设计、模腔监控技术等，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汽车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个性化产品，不同汽车厂商之间的产品差异较大，甚至同一厂商不同档次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也很大，因此，许多零部件往往是根据不同厂商不同车型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和生产，供应商需要根据每一下游客户的需求单独开模。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对材料、性能和工艺的要求也不一样。这对研发与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需要一支熟悉各种材料性能、熟练掌握生产工艺流程、具备专业模具开发能力等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才能开发出符合甚至超出客户预期的高性能的产品。此外，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也有较高的要求，这也非常考验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因此，较高的人才素质要求构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 渠道壁垒

如前所述，正因为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认证的成本也比较高，加上客户大多数产品为定制化生产，因此，客户更换供应商的代价也比较大，一旦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批量供应阶段，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都愿意与下游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这对于新进入企业也形成一定的壁垒。

(5) 资金壁垒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需要较好的设备以满足客户的产能、质量要求并产生规模效应；一般需要长期投入大量资金满足产品技术研发，客户项目开发等；不仅需要建立完整的流体实验验证能力，还需要建立大部分关键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和主要工装模具的加工维修能力。由于流体管路产品需要更长时间的实验认证，而且前期基础投入较大，产品本身价值回报不高，需要达到一定的批量才能得到足够回报，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投资大、周期长，且因质量问题和车型的市场风险会造成回报的不确定性，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崛起，我国的汽车塑料件需求量也日趋增长，目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15%左右，但与发达国家尚有一定的差距，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预计，到 2025 年由汽车轻量化带来的塑料零部件市场空间有望超过 500 万吨。据立鼎产业研究网的预测，2025 年全年汽车塑料使用量约 540 万吨，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2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乐观情况下，2025 年全年汽车塑料使用量有望达到 690 万吨，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16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

另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GMI) 研究，到 2024 年，全球汽车塑料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500 亿美元，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发展空间广阔。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与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经营状况恶化，这种影响难免也会传导给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从而使其的订单和货款回收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

2、产业结构变化及技术更新的风险

尽管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与传统汽车产业相比，还存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电池成本较

高、续航能力不足等问题，但许多国家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若干举措，制定了相应的规划，旨在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占比。我国近两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和市场渗透率快速提高，产业结构变化速度加快。这要求零部件企业与时俱进，加快转型升级，拥抱趋势变化，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不至于被淘汰，若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材料、工艺、能源、信息等技术的融合发展，汽车制造技术日新月异，这也要求零部件企业及时洞察行业技术变化趋势，掌握客户新的需求，如若不然，则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国产零部件整体市场占有率不高，且大量企业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高端产品市场大都被跨国或合资巨头所占领，这导致了大量的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尽管从有利的一面看，这给零部件的国产替代留出了巨大的空间，但激烈的竞争，加上不断新进入的竞争者，使得许多零部件企业盈利水平较低，无法满足企业的研发和人才的投入需求，给企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标榜股份

标榜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2021 年，标榜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7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 亿元。标榜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301181.SZ。

（2） 溯联股份

溯联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其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等共计 7 大类。2021 年，溯联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7.2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

（3） 天普股份

天普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其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可具体划分为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及模压件等。2021 年，天普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0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9 亿元。天普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5255.SH。

(4) 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24 日，其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和汽车密封件产品等 2 大系列产品。汽车流体管路共有九大类产品：汽车冷却管路总成、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汽车油气管路总成、变速箱油冷却管路总成、汽车涡轮增压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汽车天窗排水管路、汽车模压管路总成。2021 年，鹏翎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6.5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2 亿元。鹏翎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375.SZ。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注塑零部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较为细分，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专门从事该细分领域产品的竞争对手均未上市或挂牌，公开披露的信息较少，无法选取细分领域产品完全一致的标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选取标榜股份、溯联股份、天普股份、鹏翎股份作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均为汽车制造业，尽管与公司在产品类别或者产品收入结构上存在差异，但均处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节，具有相似性和一定的可比性，但由于在产品类别或者产品收入结构上存在差异，参考性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已与凌云股份、中鼎股份、万向集团、小鹏汽车、罗杰斯科技、浙江启程等国内大型零配件厂商和部分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覆盖的汽车品牌包括通用、法拉利、捷豹、路虎、上汽大众、沃尔沃、日产、吉利、一汽、东风、江铃、长城、红旗、柳汽、奇瑞、小鹏、理想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一方面，该等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另一方面，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高质量的客户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艺的改进与管理的提升都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开发其他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产品的精度与质量，是否具有独立的模具开发能力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价标准。公司拥有近千种产品设计 PFMEA 和 50 种常规零件设计标准，80 种常规零件模具设计的经验和 800 副模具设计案例库，接近 5000 份质量持续改进报告，模具制造周期小于 20 天，可以及时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公司模具设计采用 UG12.0、AutoCAD 等设计软件，应用“模流分析（moldflow）仿真技术”、“模具运动仿真技术”等，拥有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在此基础上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质量投诉率低于行业标准。

(3) 设备与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性能较为先进的生产、试验设备及制造系统，主要包括集中供料系统、海天注塑机、工业机器人、合模机、多轴联动激光焊接机、三坐标测量仪、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可程式盐雾试验机、伺服控制材料试验机、悬臂梁冲击试验机等生产、试验设备以及先进的管理系统等，能实现高效率的规模化生产，并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公司对注塑时的压力、速度和时间等指标进行严格地控制，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和一致性，使产品完全符合客户要求。

为了将公司打造为科技型、管理型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公司一直实行精益生产和目标责任管理相结合的先进管理方法，推行 ERP 与看板管理相结合的物流和 MES 信息流管理方式以及全员参与的管理活动。同时，公司还注重交流，学习业内先进管理经验，使管理朝精细化方向发展。这些措施都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运作效率，凸显了管理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4) 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和自动化生产相结合的经营理念，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工厂自动化建设与改造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入。公司有专门的技术部门，负责流体密封系列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根据客户需求改进生产工艺，技术部门时刻关注同行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进展动向，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与生产工艺保持在市场发展的前列。

如前所述，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覆盖了众多知名的品牌，证明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市场的检验和认可，有利于公司后续市场的开发。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汽车塑料流体管路零部件等相关领域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力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与行业内大企业相比，经营规模较小

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以罗伯特博世(Robert Bosch GmbH)、电装(Demso Corp.)、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等汽车零部件行业巨头为主的竞争格局，年销售额均已超过百亿美元。从国内厂商来看，汽车塑料零部件或汽车流体管路零部件领域，标榜股份、溯联股份、天普股份、鹏翎股份营收规模均大于公司，规模优势明显。与上述跨国公司以及国内一些大型零部件制造公司相比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产能有限，在资产规模、营收规模上仍存在较大差距。

(2)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能扩张、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无法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挂牌，提高市

场影响力和知名度，获得更多的融资机会，给公司业务的扩张提供资金支持。

(3) 高端人才缺乏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特别是目前，公司即将步入加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人才充实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推进，零部件配套企业也需要与时俱进，朝高效化、节能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这需要更多的技术研发投入，特别是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培养和储备了一批技术、市场、管理、运维方面的人才，并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但仅靠自身培养无法完全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发展，本次挂牌，将有助于吸引高端人才，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电池包组件及其他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5.55 万元、5,950.09 万元和 2,482.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0%、96.87%和 93.82%，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78.19 万元、1,106.65 万元和 257.24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经营资质，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优质的客户，公司经营稳健、合规经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内控制度，未明确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法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针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建立了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的管理层运作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

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各尽其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三十二条、《公司章程（草案）》三十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章程（草案）》第十条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二条；《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p>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p> <p>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p> <p>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p> <p>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合规、完善，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要求。</p>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未被股东占用，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已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管理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宏德同悦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系持股平台	77.50%
2	宁海德悦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系持股平台	100.00%
3	思友教育	教育应用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乐器、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系孔炳斌、金燕美投资璋宇华盛的持股公司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

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思友教育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控制的公司	资金	-	164,517.12	2,265,066.09	否	是
总计	-	-	-	164,517.12	2,265,066.09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控制的公司思友教育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对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宏德众悦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宏德众悦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宏德众悦资金。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宏德众悦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宏德众悦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如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宏德众悦资金，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宏德众悦股份，本承诺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宏德众悦予以足额补偿，并严格依据《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和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4、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	9,500,000	85.13%	0.10%
2	金燕美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00	4.48%	8.28%
3	孔美霞	-	董事长、总经理 孔炳斌的姐姐	-	-	0.67%
4	蒋君婵	董事、财务总监	-	-	-	0.40%
5	李平娟	监事	-	-	-	0.2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副总经理金燕美与董事长、总经理孔炳斌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孔长和系孔炳斌父亲。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孔长和与公司签署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员工保密协议》，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有的相关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宏德同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宁海德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蔚特公学（宁 海）	董事长	否	否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琯宇华盛	执行董事	否	否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思友教育	执行董事	否	否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小蔚特托育	监事	否	否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蔚特公学	监事	否	否
金燕美	董事、副总经理	思友教育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 理	宁海德悦	1.00%	持股平台，无经 营	否	否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 理	宏德同悦	0.91%	持股平台，无经 营	否	否
孔炳斌	董事长、总经 理	思友教育	70.00%	孔炳斌、金燕美 投资琯宇华盛的 持股公司，无经 营	否	否
金燕美	董事、副总经 理	宁海德悦	99.00%	持股平台，无经 营	否	否
金燕美	董事、副总经 理	宏德同悦	76.59%	持股平台，无经 营	否	否
金燕美	董事、副总经 理	思友教育	30.00%	孔炳斌、金燕美 投资琯宇华盛的 持股公司，无经 营	否	否

				营		
蒋君婵	董事、财务总监	宏德同悦	4.50%	持股平台, 无经营	否	否
李平娟	监事	宏德同悦	3.00%	持股平台, 无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燕美	监事	离任	-	因公司股改完善治理结构, 金燕美拟新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因此辞去监事职务
卢丽娜	监事	离任	-	卢丽娜为公司财务人员, 为了防止发生职责冲突情况, 其于2022年8月20日辞去了监事职务
李平娟	-	新任	监事	因卢丽娜辞去监事职务,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选举李平娟为新任监事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为公司垫付年终奖金导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0,190.82	4,417,155.63	1,365,496.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3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98,498.03	17,380,454.95	16,093,622.34
应收账款	22,480,135.35	26,779,790.10	30,112,14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9,738.13	819,348.31	467,030.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329.94	318,678.76	2,751,13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27,545.65	11,541,853.64	6,864,893.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161,014.05	-
流动资产合计	60,062,437.92	62,418,295.44	66,034,32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65,581.25	11,580,624.18	6,137,015.99
在建工程	-	22,010,982.67	2,048,28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50,022.93	3,379,616.77	3,450,64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83,289.32	4,257,793.61	4,429,91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072.65	397,156.75	557,47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00.00	433,786.71	43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98,066.15	42,059,960.69	17,057,826.89
资产总计	106,460,504.07	104,478,256.13	83,092,15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16,986.93	6,560,465.34	3,278,868.29
应付账款	11,471,441.73	14,341,086.16	8,446,540.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294,005.04	292,908.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95,851.91	4,054,872.91	3,858,255.08
应交税费	1,979,184.49	801,393.72	2,092,292.93
其他应付款	79,543.10	34,498.00	15,872,408.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19.60	71,919.60	-
其他流动负债	310,000.00	2,274,387.70	666,018.44
流动负债合计	27,124,927.76	28,432,628.47	34,507,29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9,966.50	-
预计负债	98,142.00	98,142.00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4,088.77	926,594.77	316,4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230.77	1,054,703.27	316,452.54
负债合计	28,477,158.53	29,487,331.74	34,823,74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160,000.00	11,16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80,183.09	61,860,113.71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4,316.25	197,081.07	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88,846.20	1,773,729.61	45,268,4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83,345.54	74,990,924.39	48,268,408.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83,345.54	74,990,924.39	48,268,4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60,504.07	104,478,256.13	83,092,154.0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459,636.15	61,423,379.65	56,337,636.73
其中：营业收入	26,459,636.15	61,423,379.65	56,337,63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59,129.04	49,593,324.35	39,192,317.17
其中：营业成本	15,464,384.72	35,154,652.80	29,960,760.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7,329.07	254,029.53	275,545.60
销售费用	441,764.23	2,382,383.65	1,024,543.28
管理费用	3,681,629.33	6,201,960.05	4,277,717.66
研发费用	2,818,440.06	5,526,417.43	3,640,407.29
财务费用	55,581.63	73,880.89	13,342.99
其中：利息收入	2,134.81	7,636.99	5,597.83
利息费用	36,784.83	5,867.09	14,030.01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	41,900.00	629,82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9,169.49	111,55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2,817.73	440,948.96	-514,615.23
资产减值损失	-447,431.57	-226,037.41	-473,532.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9,114.44	-8,72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5,893.27	12,126,921.90	16,889,815.83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	8,714.15	30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3.97	22,971.41	11,91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019.30	12,112,664.64	16,878,212.85
减：所得税费用	953,667.53	1,046,149.09	2,096,35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2,351.77	11,066,515.55	14,781,858.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72,351.77	11,066,515.55	14,781,85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2,351.77	11,066,515.55	14,781,85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2,351.77	11,066,515.55	14,781,8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2,351.77	11,066,515.55	14,781,85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3.32	7.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3.32	7.3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2,519.05	56,538,338.83	45,806,20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30.31	1,095,248.20	635,72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1,449.36	57,633,587.03	46,441,93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5,993.35	10,563,288.83	14,999,50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1,925.41	15,871,361.49	11,593,49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55.86	4,634,175.68	4,324,12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556.71	6,925,856.85	3,976,70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7,231.33	37,994,682.85	34,893,82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218.03	19,638,904.18	11,548,10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40,000.00	17,6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9,169.49	111,55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69.83	3,509,856.82	3,747,4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69.83	18,609,026.31	21,491,97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7,034.27	27,216,582.57	6,550,22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60,000.00	21,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7,899.00	5,568,00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7,034.27	34,304,481.57	33,128,22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164.44	-15,695,455.26	-11,636,25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56,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2,600.00	3,59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22,768,600.00	5,09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84.83	5,867.09	14,03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46,844.84	2,64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784.83	22,552,711.93	5,163,83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4.83	215,888.07	-64,03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58.28	-71,681.08	7,00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289.52	4,087,655.91	-145,18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1,581.71	163,925.80	309,10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292.19	4,251,581.71	163,925.8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60,000.00				61,860,113.71				197,081.07		1,773,729.61		74,990,92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60,000.00	-	-	-	61,860,113.71	-	-	-	197,081.07	-	1,773,729.61		74,990,92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0,069.38	-	-	-	257,235.18	-	2,315,116.59	-	2,992,421.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2,351.77		2,572,351.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20,069.38	-	-	-	-	-	-	-	420,069.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0,069.38								420,069.38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57,235.18	-	-257,235.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235.18	-	-257,235.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1,160,000.00	-	-	-	62,280,183.09	-	-	-	454,316.25	-	4,088,846.20	-	77,983,345.54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00,000.00		45,268,408.84		48,268,4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45,268,408.84	-	48,268,40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160,000.00	-	-	-	61,860,113.71	-	-	-	-802,918.93	-	43,494,679.23	-	26,722,51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66,515.55		11,066,515.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60,000.00	-	-	-	6,496,000.00	-	-	-	-	-	-	-	15,65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60,000.00				6,496,000.00								15,65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06,651.56	-	-1,106,651.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6,651.56		-1,106,651.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5,364,113.71	-	-	-	1,909,570.49	-	53,454,543.2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55,364,113.71				1,909,570.49		53,454,543.2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160,000.00	-	-	-	61,860,113.71	-	-	-	197,081.07	-	1,773,729.61	-	74,990,924.39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987,542.49			30,499,007.62		33,486,55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987,542.49	-		30,499,007.62	-	33,486,55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2,457.51	-		14,769,401.22	-	14,781,858.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81,858.73		14,781,858.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2,457.51	-		-12,457.5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57.51			-12,457.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	45,268,408.84	-	48,268,408.84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2876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众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德众悦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

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区别于其他，或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小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内销业务

一般销售业务：

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公司与客户核对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供应商管理库存（VMI）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属公司所有，但由客户对存货进行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并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外销业务

公司主要采用 EXW 销售方式结算，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控制权转移，在取得出库单及客户指定承运人签字确认的提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

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②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

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按照本小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A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B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459,636.15	61,423,379.65	56,337,636.73
净利润（元）	2,572,351.77	11,066,515.55	14,781,858.73
毛利率	41.55%	42.77%	46.82%
期间费用率	26.44%	23.10%	15.89%
净利率	9.72%	18.02%	2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20.07%	3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19.88%	3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3.32	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3.32	7.3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3.76 万元、6,142.34 万元和 2,645.9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9.03%。2020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得益于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与客户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公司能够持续获取客户销售订单的前提；2022 年 1-5 月，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全国各地疫情的缓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亦逐步得到恢复。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8.19 万元、1,106.65 万元和 257.24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6.24%、18.02% 和 9.72%。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25.13%，公司净利率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8.2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 2021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各个类型的塑料粒子均出现不同幅度上涨；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7.21 个百分点，因此，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净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2 年 1-5 月，公司净利率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8.3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收入下滑以及期间费用率进一步上升所致。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82%、42.77% 和 41.55%，2021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4.0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各个类型的塑料粒子均出现不同幅度上涨所致；2022 年 1-5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仍有所上涨，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建厂房以及新购置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折旧费等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综合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4)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89%、23.10% 和 26.44%，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管理及研发团队均进行不同程度的扩充和调整，因此，支付的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公司 2021 年发生了较大金额的产品三包服务费以及因股份改制、咨询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综合导致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7.21 个百分点。2022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3.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此外，2022 年 1-

5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期间费用率进一步上升。

(5)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16%、20.07% 和 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25%、19.88% 和 3.63%，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实缴出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增资扩股收到股东增资款 765.60 万元，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2022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前两年低，除了会计期间不匹配之外，因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下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被摊薄。

(6) 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分别为 7.39 元、3.32 元和 0.23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下降以及报告期内增资款实缴到位以及定向发行股份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一致，即不存在对每股收益产生稀释的事项。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6.75%	28.22%	41.9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6.75%	28.22%	41.91%
流动比率（倍）	2.21	2.20	1.91
速动比率（倍）	1.77	1.72	1.70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91%、28.22% 和 26.7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并且公司未来有比较充足的债务融资空间。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2.20 和 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1.72 和 1.7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盈利以及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对资本金的扩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持续增长的经营效益及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均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2	2.05	2.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	3.47	3.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65	0.76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 次/年、2.05 次/年和 2.45 次/年（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是由于基于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业务量以及以往的款项回收情况，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限，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以来，公司已开始着手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逾期款项通过加强催收或者停止供货等方式进行款项的回收，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未来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均是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信用良好，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8 次/年、3.47 次/年和 3.07 次/年（年化），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为实现销售需要进行一定的生产备货。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整体拉低了存货平均余额；2022 年 1-5 月，经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 2021 年度，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年初以来，公司位于上海、长春以及扬州的大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产品未能及时交付，导致 2022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仍保持较大金额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6 次/年、0.65 次/年和 0.60 次/年（年化），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包括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导致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未来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以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望得到逐步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4,218.03	19,638,904.18	11,548,10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7,164.44	-15,695,455.26	-11,636,25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84.83	215,888.07	-64,03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59,289.52	4,087,655.91	-145,180.37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81 万元、1,963.89 万元和 550.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70.06%，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9.03%，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523.04 万元，因公司对前期销售款项的回收，导致 2021 年度公司因收回销售款较 2020 年度现金流入增加 1,352.92 万元；同时，由于 2021 年度以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货款增长导致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956.80 万元；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70.06%。**整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营运资金较为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3.63 万元、-1,569.55 万元和-731.72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赎回，金额分别为 1,763.00 万元、1,484.00 万元和 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5.02 万元、2,721.66 万元和 749.7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2,101.00 万元、646.00 万元和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 万元、21.59 万元和-3.68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1,565.6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他均为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现金收支。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日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波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相符，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收入：

1) 一般销售业务：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公司与客户核对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 供应商管理库存（VMI）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属公司所有，但由客户对存货进行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并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主要采用 EXW 销售方式结算，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控制权转移，在取得出库单及客户指定承运人签字确认的提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824,146.95	93.82%	59,500,886.90	96.87%	54,255,547.02	96.30%
连接件	10,804,927.91	40.84%	26,493,225.92	43.13%	30,028,437.05	53.30%
紧固件	5,258,433.44	19.87%	14,006,191.08	22.80%	10,125,830.16	17.97%
电池包组件	6,270,770.74	23.70%	11,281,334.90	18.37%	5,413,494.08	9.61%
其他	2,490,014.86	9.41%	7,720,135.00	12.57%	8,687,785.73	15.42%
其他业务收入	1,635,489.20	6.18%	1,922,492.75	3.13%	2,082,089.71	3.70%
合计	26,459,636.15	100.00%	61,423,379.65	100.00%	56,337,636.73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电池包组件及其他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5.55 万元、5,950.09 万元和 2,482.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0%、96.87%和 93.82%，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模具、材料取得的收入以及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连接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002.84 万元、2,649.32 万元和 1,080.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0%、43.13%和 40.84%。报告期内，公司连</p>					

	<p>接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其他类别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尤其是近两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公司新能源电池包组件产品的销售增长较快。</p> <p>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产品的收入分别是 1,012.58 万元、1,400.62 万元和 525.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7%、22.80% 和 19.87%，占比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包组件产品的收入分别是 541.35 万元、1,128.13 万元和 627.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18.37% 和 23.70%，占比呈上升趋势。在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节能化”趋势和政策的引导下，全球市场大力推进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根据工信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的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蝉联全球第一，2020 年市场份额为 44.60%。随着新能源汽车生产及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电池包组件产品的销售亦得到较快的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产品的收入分别是 868.78 万元、772.01 万元和 249.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2%、12.57% 和 9.41%，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加注口、减震件、防尘帽以及防尘塞等产品。</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5,813,427.98	97.56%	60,981,193.97	99.28%	56,121,545.72	99.62%
境外销售	646,208.17	2.44%	442,185.68	0.72%	216,091.01	0.38%
合计	26,459,636.15	100.00%	61,423,379.65	100.00%	56,337,636.7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612.15 万元、6,098.12 万元和 2,58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28% 和 97.56%，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72% 和 2.4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以实际成本按月度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生产主体划分成本中心，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其中直接材料按照生产工单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核算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成本中心实际发生金额按定额工时比例分配到完工产品。月末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082,396.88	97.53%	34,597,331.80	98.41%	29,276,359.67	97.72%
连接件	6,420,798.66	41.52%	15,411,879.32	43.84%	16,320,129.43	54.47%
紧固件	2,962,649.04	19.16%	7,515,814.39	21.38%	4,954,045.01	16.54%
电池包组件	4,242,606.09	27.43%	7,401,048.37	21.05%	3,442,388.87	11.49%
其他	1,456,343.09	9.42%	4,268,589.72	12.14%	4,559,796.36	15.22%
其他业务成本	381,987.84	2.47%	557,321.00	1.59%	684,400.68	2.28%
合计	15,464,384.72	100.00%	35,154,652.80	100.00%	29,960,760.3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27.64 万元、3,459.73 万元和 1,508.2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72%、98.41%和 97.5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99,483.94	61.43%	20,459,760.38	58.20%	17,706,386.60	59.10%
直接人工	2,499,873.54	16.17%	6,948,883.68	19.77%	6,225,788.67	20.78%
制造费用	3,171,370.09	20.50%	6,899,632.49	19.63%	5,195,837.55	17.34%
运输费	293,657.15	1.90%	846,376.25	2.40%	832,747.53	2.78%
合计	15,464,384.72	100.00%	35,154,652.80	100.00%	29,960,760.3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59.10%、58.20% 和 61.43%，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0.90 个百分点，尽管 2021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 PA6、PA66、PA12GF30、PPE 等塑料粒子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上涨，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反应到生产成本中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此外，制造费用占比上升速度较快，综合导致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略有下降。2022 年 1-5 月，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3.23 个百分点。</p> <p>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0.78%、19.77% 和 16.17%，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持续优化生产线，为生产线配备机械手和机器人，较大程度的提高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占比持续下降。</p> <p>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7.34%、19.63% 和 20.50%，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高，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建厂房的投入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有所提高，综合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p> <p>报告期内，运输费占比分别为 2.78%、2.40% 和 1.9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自 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824,146.95	15,082,396.88	39.24%
连接件	10,804,927.91	6,420,798.66	40.58%
紧固件	5,258,433.44	2,962,649.04	43.66%
电池包组件	6,270,770.74	4,242,606.09	32.34%
其他	2,490,014.86	1,456,343.09	41.51%
其他业务	1,635,489.20	381,987.84	76.64%

合计	26,459,636.15	15,464,384.72	41.55%
原因分析	<p>2022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1.55%，较2021年度下降1.22个百分点，其中，连接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1.25个百分点，紧固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2.68个百分点，电池包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2.06个百分点，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3.2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价格较2021年仍有一定幅度上涨，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建厂房以及新购置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折旧费等制造费用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综合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p> <p>2022年1-5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76.64%，主要系模具销售收入以及出售材料、废料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其中，模具系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用于产品生产，因此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p>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9,500,886.90	34,597,331.80	41.85%
连接件	26,493,225.92	15,411,879.32	41.83%
紧固件	14,006,191.08	7,515,814.39	46.34%
电池包组件	11,281,334.90	7,401,048.37	34.40%
其他	7,720,135.00	4,268,589.72	44.71%
其他业务	1,922,492.75	557,321.00	71.01%
合计	61,423,379.65	35,154,652.80	42.77%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2.77%，较2020年度下降4.05个百分点，其中，连接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3.82个百分点，紧固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4.74个百分点，电池包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2.01个百分点，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2.8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21年以来，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PA6、PA66、PA12GF30、PPE等塑料粒子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上涨，且制造费用有所上升，综合导致2021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p> <p>2021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71.01%，主要系模具销售收入以及出售材料、废料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其中，模具系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用于产品生产，因此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p>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4,255,547.02	29,276,359.67	46.04%
连接件	30,028,437.05	16,320,129.43	45.65%

紧固件	10,125,830.16	4,954,045.01	51.08%
电池包组件	5,413,494.08	3,442,388.87	36.41%
其他	8,687,785.73	4,559,796.36	47.51%
其他业务	2,082,089.71	684,400.68	67.13%
合计	56,337,636.73	29,960,760.35	46.82%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6.82%，其中，连接件产品毛利率为 45.65%，紧固件产品毛利率为 51.08%，电池包组件毛利率为 36.41%，其他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为 47.51%。整体来看，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尚未涨价，另一方面，公司的厂房系租赁所得，相对于自建厂房来说，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租金相对较低，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高。</p> <p>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67.13%，主要系模具销售收入以及出售材料、废料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其中，模具系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用于产品生产，因此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55%	42.77%	46.82%
标榜股份	-	31.53%	29.80%
其中：连接件	-	32.30%	35.54%
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	-	48.67%	52.59%
溯联股份	-	30.53%	29.91%
其中：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	24.71%	25.99%
天普股份	-	37.83%	42.49%
鹏翎股份	-	22.29%	23.17%
可比公司平均	-	30.55%	31.34%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46.82% 和 42.7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1.34% 和 30.5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p> <p>一方面，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连接件与紧固件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7%、65.93% 和 60.71%；天普股份与鹏翎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总成</p>		

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差异较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标榜股份连接件及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7%、28.51%和28.48%；2020年度及2021年度，溯联股份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收入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9%和7.25%。因此，公司连接件与紧固件产品销售占比大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细分领域的不同以及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另一方面，公司在汽车注塑件行业经过十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已建立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较高的产品良率，均是公司能够维持较高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整体来看，天普股份和鹏翎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2020年度及2021年度，标榜股份的连接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5.54%和32.30%，标榜股份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2.59%和48.67%，溯联股份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99%和24.7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榜股份、溯联股份相似类别产品毛利率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5月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82%、42.77%和41.55%，整体较高但仍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涨价向下游传导、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弱等，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②加强内部生产管理，通过持续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措施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以及对生产人员的持续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生产成本；③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以及通过大宗采购的方式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效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综上，公司未来通过实施上述措施来降低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并且该措施具有可行性。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459,636.15	61,423,379.65	56,337,636.73
销售费用（元）	441,764.23	2,382,383.65	1,024,543.28
管理费用（元）	3,681,629.33	6,201,960.05	4,277,717.66
研发费用（元）	2,818,440.06	5,526,417.43	3,640,407.29
财务费用（元）	55,581.63	73,880.89	13,342.99
期间费用总计（元）	6,997,415.25	14,184,642.02	8,956,011.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7%	3.88%	1.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1%	10.10%	7.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5%	9.00%	6.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1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44%	23.10%	15.8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95.60 万元、1,418.46 万元和 69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23.10%和 26.44%，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管理及研发团队均进行不同程度的扩充和调整，因此，支付的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公司 2021 年发生了较大金额的产品三包服务费以及因股份改制、咨询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综合导致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7.21 个百分点。2022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3.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此外，2022 年 1-5 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期间费用率进一步上升。</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61,698.45	479,367.90	357,647.80
宣传推广费	68,350.00	96,561.06	1,550.00
三包服务费	45,028.58	1,635,291.38	566,229.52
车辆使用费	53,930.20	126,875.50	66,345.15

差旅费	11,376.47	42,031.17	32,770.81
其他	1,380.53	2,256.64	-
合计	441,764.23	2,382,383.65	1,024,543.2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45 万元、238.24 万元和 44.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3.88% 和 1.67%。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132.5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发生较大金额的三包服务费；2022 年 1-5 月，随着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提升，三包服务费发生额较小，销售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p>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榜股份	-	0.98%	0.75%
溯联股份	-	2.61%	2.06%
天普股份	-	2.25%	1.62%
鹏翎股份	-	3.00%	2.14%
可比公司平均数	-	2.21%	1.64%
宏德众悦	1.67%	3.88%	1.82%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数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1.64% 和 2.21%，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发生了较大金额的三包服务费，此外，公司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84,792.06	3,762,284.78	2,809,155.56
折旧及摊销费用	405,713.19	250,990.60	168,068.05
租赁费	-	54,446.45	54,418.08
办公费	355,603.22	161,857.38	294,240.50
差旅费	5,452.08	16,791.46	11,524.36
业务招待费	212,316.26	395,072.69	661,249.88
工厂搬迁费	7,130.00	147,314.04	-
邮电通讯费	39,759.78	102,802.36	93,981.13
水电费	41,913.53	97,135.24	69,187.45

中介服务费	549,481.49	1,038,298.98	86,205.56
股份支付费用	385,485.00	-	-
其他	93,982.72	174,966.07	29,687.09
合计	3,681,629.33	6,201,960.05	4,277,717.6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7.77 万元、620.20 万元和 368.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10.10%和 13.91%。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44.98%，主要是由于为适应业务规模以及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了扩充，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另外，公司因股份改制、战略规划等事项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增加。2022 年 1-5 月，公司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38.55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费用明细均无较大变化。</p>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榜股份	-	2.45%	2.22%
溯联股份	-	5.57%	4.99%
天普股份	-	13.69%	12.20%
鹏翎股份	-	8.24%	7.02%
可比公司平均数	-	7.49%	6.61%
宏德众悦	13.91%	10.10%	7.59%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数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6.61%和 7.49%，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系为适应业务规模以及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了扩充，导致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较高，并且，公司因股份改制、战略规划咨询以及新三板挂牌等事项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060,003.19	3,625,026.14	2,234,612.63
租金及水电费	70,122.82	114,401.42	133,575.91
材料费	233,805.80	660,851.47	679,252.57

模具费	131,829.23	301,356.41	22,537.64
技术咨询费及设计费	85,274.00	312,166.59	47,240.28
折旧费	167,942.16	295,238.58	355,845.64
股份支付费用	34,584.38	-	-
其他	34,878.48	217,376.82	167,342.62
合计	2,818,440.06	5,526,417.43	3,640,407.2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4.04 万元、552.64 万元和 281.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9.00%和 10.6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技术咨询费及设计费等科目构成，其中，模具费是指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的样品模发生的费用，技术咨询费及设计费是指公司开发新技术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及产品设计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为满足客户对高质量产品的要求以及应对市场对产品多样性的需求，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加大对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研发人才储备以及研发投入。</p>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标榜股份	-	4.28%	3.42%
溯联股份	-	3.84%	3.57%
天普股份	-	8.67%	7.23%
鹏翎股份	-	4.30%	4.01%
可比公司平均数	-	5.27%	4.56%
宏德众悦	10.65%	9.00%	6.46%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数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4.56%和 5.27%，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本，为保持其在汽车注塑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需要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所致。此外，公司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36,784.83	5,867.09	14,030.01
减：利息收入	2,134.81	7,636.99	5,597.83
银行手续费	6,776.32	10,904.73	6,458.55

汇兑损益	14,155.29	64,746.06	-1,547.74
合计	55,581.63	73,880.89	13,342.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3 万元、7.39 万元和 5.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12%和 0.2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较为充裕，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财务费用率均较小。</p>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榜股份	-	-0.62%	-0.08%
溯联股份	-	0.16%	0.24%
天普股份	-	-0.24%	0.00%
鹏翎股份	-	0.06%	0.41%
可比公司平均数	-	-0.16%	0.14%
宏德众悦	0.21%	0.12%	0.02%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数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0.14%和-0.16%，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41,900.00	629,821.00
合计	100,000.00	41,900.00	629,82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2.98 万元、4.19 万元和 10.00 万元，公司的其他收益系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199,169.49	111,55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	199,169.49	111,550.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16 万元、19.9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60.49	107,310.42	127,714.00
教育费附加	48,516.29	64,386.27	76,628.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44.20	42,924.17	51,085.60
土地使用税	9,390.00	22,536.00	9,390.00
房产税	80,375.99	-	-
车船使用税	2,920.00	2,660.00	-
印花税	42,922.10	14,212.67	10,727.60
合计	297,329.07	254,029.53	275,545.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55 万元、25.40 万元和 29.73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增值税产生的附加税纳税义务。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590.00	130,790.53	-243,935.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191.22	-176,155.52	500,89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36.51	-395,583.97	257,656.27
合计	-172,817.73	-440,948.96	514,615.2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各应收款项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1.46 万元、-44.09 万元和-17.28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47,431.57	226,037.41	473,532.22
合计	447,431.57	226,037.41	473,532.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7.35 万元、22.60 万元和 44.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59,114.44	-8,728.00
合计	-	-159,114.44	-8,728.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87万元、-15.91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闲置机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减免	280.00	8,714.15	309.13
合计	280.00	8,714.15	309.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03万元、0.87万元和0.03万元，主要系增值税减免。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	5,000.00	6,000.00
税收滞纳金	-	13,479.42	-
其他	153.97	4,491.99	5,912.11
合计	153.97	22,971.41	11,912.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19万元、2.30万元和0.02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以及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9,114.44	-8,72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100,000.00	41,900.00	629,821.00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913.39	199,563.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169.49	111,550.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5,833.97	-14,257.26	-11,602.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5,833.97	122,611.18	920,604.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875.10	18,391.67	138,09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958.87	104,219.51	782,513.70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8.25 万元、10.42 万元和 -20.90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高新技术补助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返岗交通补贴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节能补助	-	35,9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	-	37,689.00	与收益相关	是	
挖土及清运费用补助	-	-	428,832.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改补助	-	-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研发后补助	-	-	58,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20年度：13%、6%、5%、3%；2021年度：13%、6%、5%；2022年1-5月：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月27日，公司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310002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8年至2020年），所得税减按15.00%征收。

2021年12月10日，公司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100756），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减按15.00%征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6,548.88
银行存款	2,392,292.19	4,251,581.71	157,376.92
其他货币资金	3,197,898.63	165,573.92	1,201,570.98
合计	5,590,190.82	4,417,155.63	1,365,496.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6.55 万元、441.72 万元和 559.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7.08% 和 9.3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货币资金余额呈增长趋势。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197,898.63	-	1,201,570.98
诉讼冻结	-	165,573.92	-
合计	3,197,898.63	165,573.92	1,201,570.98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受到使用限制的金额分别为 120.16 万元、16.56 万元、319.79 万元，系票据保证金以及诉讼冻结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了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38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	-	8,38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	-	8,38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38.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9%、0.00% 和 0.00%。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结构性理财存款。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998,498.03	17,380,454.95	16,093,622.3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9,998,498.03	17,380,454.95	16,093,622.34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2/6/22	1,387,325.07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22/1/10	2022/7/8	1,500,000.00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2/21	2022/8/18	689,303.82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2/2/25	2022/8/25	417,184.56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1/21	2022/7/20	500,000.00
温州迅日汽车有限公司	2022/2/11	2022/8/11	700,000.00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2/28	2022/8/28	522,505.12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3/23	2022/9/23	1,239,029.83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2022/3/28	2022/9/28	507,349.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22/4/2	2022/10/2	200,000.00
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2022/4/20	2022/10/20	214,563.79
合计	-	-	7,877,261.19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温州市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2-07-25	200,000.00
深圳市前海福昌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24	2022-06-24	50,000.00
天津春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2-07-21	20,000.00
上海仪达空调有限公司	2022-03-25	2022-09-25	20,000.00
江苏云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1	2022-09-30	20,000.00
合计	-	-	31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36 万元、1,738.05 万元和 1,999.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7%、27.85% 和 33.30%。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非“9+6”银行的承兑汇票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9+6”银行票据	10,548,305.91	6,038,052.84	7,236,240.38
非“9+6”银行票据	9,947,570.65	11,939,370.64	9,323,559.96
小计	20,495,876.56	17,977,423.48	16,559,800.34
非“9+6”银行票据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97,378.53	596,968.53	466,178.00
合计	19,998,498.03	17,380,454.95	16,093,622.34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48,456.67	100.00%	1,368,321.32	5.74%	22,480,135.35

合计	23,848,456.67	100.00%	1,368,321.32	5.74%	22,480,135.35
----	---------------	---------	--------------	-------	---------------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89,302.64	100.00%	1,409,512.54	5.00%	26,779,790.10
合计	28,189,302.64	100.00%	1,409,512.54	5.00%	26,779,790.10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97,812.88	100.00%	1,585,668.06	5.00%	30,112,144.82
合计	31,697,812.88	100.00%	1,585,668.06	5.00%	30,112,144.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675,800.11	95.08%	1,133,790.01	5.00%	21,542,010.10
1-2年	1,172,656.56	4.92%	234,531.31	20.00%	938,125.25
合计	23,848,456.67	100.00%	1,368,321.32	5.74%	22,480,135.35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188,986.57	100.00%	1,409,449.33	5.00%	26,779,537.24
1-2年	316.07	0.00%	63.21	20.00%	252.86
合计	28,189,302.64	100.00%	1,409,512.54	5.00%	26,779,790.10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692,630.11	99.98%	1,584,631.51	5.00%	30,107,998.60
1-2年	5,182.77	0.02%	1,036.55	20.00%	4,146.22
合计	31,697,812.88	100.00%	1,585,668.06	5.00%	30,112,144.82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芜湖市鑫海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0年11月25日	5,912.11	民事调解	否
合计	-	-	5,912.11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凌云股份	非关联方	9,057,236.17	1年以内	37.98%
宏德新材料	关联方	4,132,682.68	1年以内	17.33%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478.32	1年以内	8.28%
万向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538,499.25	1年以内; 1-2年	6.45%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577.93	1年以内	5.30%
合计	-	17,967,474.35	-	75.3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凌云股份	非关联方	11,000,687.06	1年以内	39.02%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4,749.53	1年以内	17.33%
宏德新材料	关联方	4,712,898.93	1年以内	16.72%
万向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633,280.64	1年以内	5.79%
XPeng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428,669.54	1年以内	5.07%
合计	-	23,660,285.70	-	83.93%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凌云股份	非关联方	15,600,585.08	1年以内	49.22%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2,576.15	1年以内	16.76%
万向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4,532,695.21	1年以内	14.30%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519.24	1 年以内	2.57%
泰州长力树脂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570.84	1 年以内	2.53%
合计	-	27,062,946.52	-	85.38%

注：①凌云股份包括其下属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芜湖、宁波、常熟分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佛山、成都、青岛分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十堰、北京分公司；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②中鼎股份包括母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Spain S.A.U.、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Slovakia s.r.o.、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Tristone Flowtech Poland Sp.z.o.o.、Tristone Flowtech Istanbul Otomotiv Sanayive Tic.Ltd.；③万向集团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和江苏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1.21 万元、2,677.98 万元和 2,248.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0%、42.90%和 37.43%。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1.0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回前期货款所致；2022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6.06%，主要原因系受上海疫情管控影响，对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5 月的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 2022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459,636.15	61,423,379.65	56,337,636.73
营业收入增幅（%）	-	9.03%	16.76%
应收账款净额	22,480,135.35	26,779,790.10	30,112,144.8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4.96%	43.60%	53.45%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5%和 43.60%，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回前期货款所致；2022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96%，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会计期间不匹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为主，信用良好，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标榜股份	溯联股份	天普股份	鹏翎股份	宏德众悦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0.00%
2—3年	50.00%	30.00%	50.00%	30.00%	5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98%、100.00%和95.0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总体保持谨慎。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标榜股份	-	6.98	8.36
溯联股份	-	4.37	3.72
天普股份	-	3.30	3.48
鹏翎股份	-	4.93	4.87
可比公司平均	-	4.89	5.11
宏德众悦	1.02	2.05	2.11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5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信用政策不同所致，基于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业务量以及以往的款项回收情况，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限，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9,738.13	100.00%	819,348.31	100.00%	467,030.44	100.00%
合计	839,738.13	100.00%	819,348.31	100.00%	467,030.4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盈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440,000.00	52.40%	1年以内	咨询费
宁波威讯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3.34%	1年以内	财务软件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66,037.74	7.86%	1年以内	审计费
宁波荔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7.15%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波澳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0.00	6.32%	1年以内	门禁设备款
合计	-	731,137.74	87.07%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盈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390,000.00	47.60%	1年以内	咨询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64,150.94	32.24%	1年以内	审计费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4.52%	1年以内	材料款
余姚市宝盈塑化商行	非关联方	32,750.00	4.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荔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66%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753,900.94	92.02%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海县昊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06.98	44.30%	1年以内	房租
宁海强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2.82%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海县企业互助发展促进会	非关联方	22,100.00	4.73%	1年以内	服务费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2.57%	1年以内	检测费
宁海县德斯杰门业商行	非关联方	6,715.00	1.4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47,721.98	95.8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6.70 万元、81.93 万元和 83.9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1.31% 和 1.40%，主要为预付的咨询费、审计费、房租以及材料款等，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6,329.94	318,678.76	2,751,139.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6,329.94	318,678.76	2,751,139.2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15.73	1,385.79					27,715.73	1,385.79
合计	27,715.73	1,385.79					27,715.73	1,385.7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312.69	1,064.63	161,788.37	32,357.67			352,101.06	33,422.30
合计	190,312.69	1,064.63	161,788.37	32,357.67	-	-	352,101.06	33,422.3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9,145.49	120,506.27	601,000.00	308,500.00			3,180,145.49	429,006.27

合计	2,579,145.49	120,506.27	601,000.00	308,500.00	-	-	3,180,145.49	429,006.27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715.73	100.00%	1,385.79	5.00%	26,329.94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7,715.73	100.00%	1,385.79	5.00%	26,329.94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292.69	6.05%	1,064.63	5.00%	20,228.06
1-2年	330,808.37	93.95%	32,357.67	9.78%	298,450.70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352,101.06	100.00%	33,422.30	9.49%	318,678.76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79,145.49	81.10%	120,506.27	4.67%	2,458,639.22
1-2年	275,000.00	8.65%	55,000.00	20.00%	220,000.00
2-3年	145,000.00	4.56%	72,500.00	50.00%	72,500.00
3年以上	181,000.00	5.69%	181,000.00	100.00%	-
合计	3,180,145.49	100.00%	429,006.27	13.49%	2,751,139.2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款	-	-	-
员工借款	3,211.23	160.56	3,050.67
保证金	-	-	-
备用金	24,504.50	1,225.23	23,279.27
合计	27,715.73	1,385.79	26,329.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款	175,119.86	32,567.80	142,552.06
员工借款	7,961.20	854.50	7,106.71
保证金	169,020.00	-	169,020.00
备用金	-	-	-
合计	352,101.06	33,422.30	318,678.7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款	2,275,668.83	113,783.44	2,161,885.39
员工借款	734,456.66	315,022.83	419,433.83
保证金	169,020.00	-	169,020.00
备用金	1,000.00	200.00	800.00
合计	3,180,145.49	429,006.27	2,751,139.2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赵云甲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72.16%
陈妮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504.50	1年以内	16.25%
梁永军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817.92	1年以内	6.56%
庄建云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845.26	1年以内	3.05%
王明峰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33.26	1年以内	1.92%
合计	-	-	27,700.94	-	99.9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海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9,020.00	1-2年	48.00%

思友教育	非合并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64,517.12	1年以内/1-2年	46.72%
宏德新材料	非合并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0,602.74	1-2年	3.01%
麻广宇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997.26	1-2年	0.57%
梁永军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817.92	1年以内	0.52%
合计	-	-	347,955.04	-	98.82%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思友教育	非合并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2,265,066.09	1年以内	71.23%
梁永军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96,1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6.17%
王明锋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92,955.78	1年以内/3年以上	6.07%
董井智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70,747.40	1年以内/1-2年/2-3年	5.37%
宁海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9,020.00	1年以内	5.31%
合计	-	-	2,993,889.27	-	94.1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75.11 万元、31.87 万元和 2.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0.51% 和 0.04%。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资金拆借款、员工借款以及备用金。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6,305.96	522,875.74	3,603,430.22
在产品	376,692.39		376,692.39
库存商品	6,091,844.30	361,400.96	5,730,443.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61,119.61	35,012.57	1,226,107.04
委托加工物资	190,872.66		190,872.66
合计	12,046,834.92	919,289.27	11,127,545.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7,820.73	402,792.00	3,115,028.73
在产品	1,441,923.68		1,441,923.68
库存商品	3,500,145.39	184,541.89	3,315,603.50
周转材料	154,718.96		154,718.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243,560.00	20,474.42	3,223,085.58
委托加工物资	291,493.19		291,493.19
合计	12,149,661.95	607,808.31	11,541,853.6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0,303.65	549,673.71	3,490,629.94
在产品	935,590.74		935,590.74
库存商品	1,857,691.16	621,996.65	1,235,694.51
周转材料	190,849.40		190,849.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42,866.73	63,974.68	878,892.05
委托加工物资	133,236.89		133,236.89
合计	8,100,538.57	1,235,645.04	6,864,893.5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49 万元、1,154.19 万元和 1,112.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18.49%和 18.5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 PA6、PA66 等塑料粒子、金属嵌片、塑料支架等；在产品主要是报告期末仍在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在制品；库存商品是指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待出库的产成品；发出商品是指公司已发货对方尚未签收确认以及公

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发出且尚未经客户领用的产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随着订单量的增减有所波动，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9.9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增加生产备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VMI方式销售发货有所增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增长，综合导致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幅度较大。2022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与2021年末持平，存货余额仍保持较大金额，主要是由于2022年年初以来，公司位于上海、长春以及扬州的大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产品未能及时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8、3.47和1.28，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标榜股份	-	3.17	4.52
溯联股份	-	2.95	2.54
天普股份	-	3.09	3.27
鹏翎股份	-	3.38	3.34
可比公司平均	-	3.15	3.42
宏德众悦	1.28	3.47	3.98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5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存货结存管理要求较为严格，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营运能力较好。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标榜股份	-	2.78%	5.62%
溯联股份	-	5.22%	5.66%
天普股份	-	7.74%	6.46%
鹏翎股份	-	5.42%	5.63%
可比公司平均	-	5.29%	5.84%

宏德众悦	7.63%	5.00%	15.25%
-------------	--------------	--------------	---------------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5 月 31 日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5.25%，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存货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已于 2021 年度逐渐完成销售并转销计提的跌价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自身存货的特点，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并结合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161,014.05	-
合计	-	1,161,014.05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6.1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86%和 0.00%，主要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83,423.95	26,960,264.12	-	42,843,688.07
房屋及建筑物		23,284,786.22		23,284,786.22
机器设备	12,621,255.32	3,058,150.16		15,679,405.48
运输设备	2,485,494.21	186,902.65		2,672,396.86
办公设备	354,705.83	364,849.88		719,555.71
电子设备	421,968.59	65,575.21		487,543.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02,799.77	1,175,307.05	-	5,478,106.82
房屋及建筑物		346,357.29		346,357.29
机器设备	2,889,313.40	591,486.49		3,480,799.89
运输设备	1,224,593.26	145,461.74		1,370,055.00
办公设备	7,987.63	47,608.58		55,596.21
电子设备	180,905.48	44,392.95		225,298.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80,624.18	25,784,957.07	-	37,365,581.25
房屋及建筑物	-	22,938,428.93		22,938,428.93
机器设备	9,731,941.92	2,466,663.67		12,198,605.59
运输设备	1,260,900.95	41,440.91		1,302,341.86
办公设备	346,718.20	317,241.30		663,959.50
电子设备	241,063.11	21,182.26		262,245.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80,624.18	25,784,957.07	-	37,365,581.25
房屋及建筑物	-	22,938,428.93		22,938,428.93
机器设备	9,731,941.92	2,466,663.67		12,198,605.59
运输设备	1,260,900.95	41,440.91		1,302,341.86
办公设备	346,718.20	317,241.30		663,959.50
电子设备	241,063.11	21,182.26		262,245.3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78,662.98	6,809,067.50	404,306.53	15,883,423.95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8,079,013.21	4,946,548.64	404,306.53	12,621,255.32
运输设备	1,156,349.71	1,329,144.50		2,485,494.21

办公设备	9,573.06	345,132.77		354,705.83
电子设备	233,727.00	188,241.59		421,968.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1,646.99	1,153,247.52	192,094.74	4,302,799.77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2,234,802.26	846,605.88	192,094.74	2,889,313.40
运输设备	976,668.16	247,925.10		1,224,593.26
办公设备	7,685.14	302.49		7,987.63
电子设备	122,491.43	58,414.05		180,905.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37,015.99	5,655,819.98	212,211.79	11,580,624.1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44,210.95	4,099,942.76	212,211.79	9,731,941.92
运输设备	179,681.55	1,081,219.40	-	1,260,900.95
办公设备	1,887.92	344,830.28	-	346,718.20
电子设备	111,235.57	129,827.54	-	241,063.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37,015.99	5,655,819.98	212,211.79	11,580,624.1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44,210.95	4,099,942.76	212,211.79	9,731,941.92
运输设备	179,681.55	1,081,219.40	-	1,260,900.95
办公设备	1,887.92	344,830.28	-	346,718.20
电子设备	111,235.57	129,827.54	-	241,063.1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50,539.92	2,053,123.06	25,000.00	9,478,662.98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6,184,632.65	1,894,380.56		8,079,013.21
运输设备	1,096,854.13	84,495.58	25,000.00	1,156,349.71
办公设备	7,981.02	1,592.04		9,573.06
电子设备	161,072.12	72,654.88		233,72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2,593.28	792,413.09	13,359.38	3,341,646.99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614,335.73	620,466.53		2,234,802.26
运输设备	861,421.70	128,605.84	13,359.38	976,668.16
办公设备	7,344.06	341.08		7,685.14
电子设备	79,491.79	42,999.64		122,491.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87,946.64	1,260,709.97	11,640.62	6,137,015.9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570,296.92	1,273,914.03	-	5,844,210.95
运输设备	235,432.43	-44,110.26	11,640.62	179,681.55
办公设备	636.96	1,250.96	-	1,887.92
电子设备	81,580.33	29,655.24	-	111,235.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87,946.64	1,260,709.97	11,640.62	6,137,015.9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570,296.92	1,273,914.03	-	5,844,210.95
运输设备	235,432.43	-44,110.26	11,640.62	179,681.55
办公设备	636.96	1,250.96	-	1,887.92
电子设备	81,580.33	29,655.24	-	111,235.5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70 万元、1,158.06 万元和 3,736.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5.98%、27.53%和 80.53%，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应对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公司新建了厂房以及添置了机器设备，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较大金额的现金。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设工	19,413,691.04	4,612,411.18	23,284,786.22	741,316.00				自有资金	-

程									
设备工程	2,597,291.63	52,874.12	2,650,165.75					自有资金	-
合计	22,010,982.67	4,665,285.30	25,934,951.97	741,316.00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设工程	2,048,280.27	17,365,410.77						自有资金	19,413,691.04
设备工程		2,597,291.63						自有资金	2,597,291.63
合计	2,048,280.27	19,962,702.40					-	-	22,010,982.67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设工程		2,048,280.27						自有资金	2,048,280.27
合计		2,048,280.27					-	-	2,048,280.27

注：报告期内，上述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83 万元、2,201.1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2.01%、52.33%和 0.00%，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厂房建设工程及变压器、冷冻水系统等设备。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5,748.44	-	-	3,515,748.44
土地使用权	3,515,748.44			3,515,748.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131.67	29,593.84	-	165,725.51
土地使用权	136,131.67	29,593.84		165,725.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9,616.77	-	-	3,350,022.93
土地使用权	3,379,616.77			3,350,022.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9,616.77			3,350,022.93
土地使用权	3,379,616.77	-	-	3,350,022.9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5,748.44	-	-	3,515,748.44
土地使用权	3,515,748.44			3,515,748.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106.45	71,025.22	-	136,131.67
土地使用权	65,106.45	71,025.22		136,131.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50,641.99	-	-	3,379,616.77
土地使用权	3,450,641.99			3,379,616.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50,641.99			3,379,616.77
土地使用权	3,450,641.99	-	-	3,379,616.7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515,748.44	-	3,515,748.44
土地使用权	-	3,515,748.44		3,515,748.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	65,106.45	-	65,106.45
土地使用权	-	65,106.45		65,106.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3,450,641.99
土地使用权	-			3,450,641.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450,641.99
土地使用权	-	-	-	3,450,641.9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06 万元、337.96 万元和 335.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0.23%、8.04%和 7.22%，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情况。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039,903.37	2,345.01	175,162.74	-	-	1,867,085.64
存货跌价准备	607,808.31	447,431.57		135,950.61		919,289.27
合计	2,647,711.68	449,776.58	175,162.74	135,950.61	-	2,786,374.9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480,852.33	159,840.08	600,789.04	-	-	2,039,903.37
存货跌价准备	1,235,645.04	226,037.41		853,874.14		607,808.31
合计	3,716,497.37	385,877.49	600,789.04	853,874.14	-	2,647,711.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371.65 万元、264.77 万元和 278.64 万元，系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4,257,793.61	1,057,243.23	811,287.19		4,503,749.65
屋顶花园		741,316.00	61,776.33		679,539.67
合计	4,257,793.61	1,798,559.23	873,063.52	-	5,183,289.3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4,429,914.03	3,477,813.17	3,649,933.59		4,257,793.61
合计	4,429,914.03	3,477,813.17	3,649,933.59	-	4,257,793.6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42.99 万元、425.78 万元和 518.3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5.97%、10.12%和 11.1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收益期超过 1 年的模具以及屋顶花园。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2,786,374.91	417,956.24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74,109.38	11,116.41
合计	2,860,484.29	429,072.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2,647,711.68	397,156.75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	-
合计	2,647,711.68	397,156.7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3,716,497.37	557,474.61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合计	3,716,497.37	557,474.6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5.75 万元、39.72 万元和 42.9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27%、0.94%和 0.92%，主要为公司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等情形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70,100.00	433,786.71	434,500.00
合计	70,100.00	433,786.71	434,5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5 万元、43.38 万元和 7.0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55%、1.03% 和 0.15%，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购置款以及工程款。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916,986.93	6,560,465.34	3,278,868.29
合计	10,916,986.93	6,560,465.34	3,278,868.29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27.89 万元、656.05 万元和 1,091.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9.50%、23.07% 和 40.25%。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展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9,890.79	99.46%	14,272,849.80	99.52%	8,415,904.51	99.64%
1至2年	31,047.35	0.27%	37,732.77	0.26%	1,583.24	0.02%
2至3年	1,350.00	0.01%	1,450.50	0.01%	29,053.09	0.34%
3年以上	29,153.59	0.26%	29,053.09	0.21%	-	-
合计	11,471,441.73	100.00%	14,341,086.16	100.00%	8,446,540.84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恒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47,251.00	1年以内	11.7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22,369.91	1年以内	8.04%
上海裕佳化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04,462.90	1年以内	7.01%
苏州瑞至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9,629.20	1年以内	5.58%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1,991.05	1年以内	4.99%
合计	-	-	4,285,704.06	-	37.3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大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81,944.95	1年以内	10.33%
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0,936.23	1年以内	10.19%
上海裕佳化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99,655.00	1年以内	6.27%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5,068.40	1年以内	4.50%
宁波昕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7,505.36	1年以内	3.54%
合计	-	-	4,995,109.94	-	34.8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杰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14,467.47	1年以内	13.19%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8,568.79	1年以内	10.28%
临海市耀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8,365.25	1年以内	6.49%
浙江力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0,931.22	1年以内	6.40%
宁海县柯瑾机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6,971.34	1年以内	5.05%
合计	-	-	3,499,304.07	-	41.4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65 万元、1,434.11 万元和 1,147.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24.48%、50.44%和 42.29%。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以及工程款。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294,005.04	292,908.37
1至2年	-	-	-
合计	-	294,005.04	292,908.37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西班牙）	非关联方	货款	273,818.30	1年以内	93.13%
上海元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88.80	1年以内	5.00%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	非关联方	货款	5,497.94	1年以内	1.87%

公司					
合计	-	-	294,005.04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西班牙)	非关联方	货款	236,105.44	1年以内	80.61%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296.46	1年以内	15.12%
河北亚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06.19	1年以内	4.27%
金华市合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0.27	1年以内	0.00%
合计	-	-	292,908.37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9.29 万元、29.40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0.85%、1.03%和 0.00%, 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43.10	100.00%	34,498.00	100.00%	2,910,100.00	18.33%
1-2年					1,274,159.19	8.03%
2-3年	-	-	-	-	-	-
3年以上					11,688,149.50	73.64%
合计	79,543.10	100.00%	34,498.00	100.00%	15,872,408.6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13,679.03	17.20%	-	-	437,863.85	2.76%
员工报销款	65,864.07	82.80%	34,498.00	100.00%	300.00	0.00%
资金拆借款	-	-	-	-	15,434,244.84	97.24%
合计	79,543.10	100.00%	34,498.00	100.00%	15,872,408.6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孔炳斌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4,000.00	1年以内	42.74%
孔美霞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1,864.07	1年以内	40.06%
濮文华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196.70	1年以内	5.28%
朱博宇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398.76	1年以内	4.27%
陈伟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533.96	1年以内	3.19%
合计	-	-	75,993.49	-	95.5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孔炳斌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4,000.00	1年以内	98.56%
胡娟娟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98.00	1年以内	1.44%
合计	-	-	34,498.00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孔炳斌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员工报销款	13,984,394.84	一年以内 /1-2年/3年 以上	88.11%
俞法娟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250,000.00	1年以内	7.88%
金海敏	非关联方	预提奖金	437,863.85	1—2年	2.76%
孔长和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25%
金燕美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50.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	-	15,872,408.69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87.24 万元、3.45 万元和 7.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46.00%、0.12% 和 0.2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经营需求资金拆借款以及员工报销款、预提费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12,797.09	7,017,443.61	8,784,682.26	2,245,55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75.82	221,823.02	213,605.37	50,293.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54,872.91	7,239,266.63	8,998,287.63	2,295,851.9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58,255.08	15,770,936.58	15,616,394.57	4,012,797.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2,190.36	320,114.54	42,075.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58,255.08	16,133,126.94	15,936,509.11	4,054,872.9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12,307.79	11,694,078.77	11,548,131.48	3,858,255.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39.40	21,552.50	42,591.9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33,347.19	11,715,631.27	11,590,723.38	3,858,255.0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6,532.34	6,556,351.27	8,331,242.55	2,211,641.06
2、职工福利费	-	294,918.67	294,918.67	-
3、社会保险费	26,264.75	132,755.69	129,006.18	30,014.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17.00	122,101.45	118,737.75	27,580.70
工伤保险费	2,047.75	10,654.24	10,268.43	2,433.56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18,408.00	18,40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009.98	11,106.86	3,903.12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4,012,797.09	7,017,443.61	8,784,682.26	2,245,558.4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4,582.60	14,366,211.84	14,234,262.10	3,986,532.34
2、职工福利费	-	1,125,128.63	1,125,128.63	-
3、社会保险费	801.20	251,609.06	226,145.51	26,264.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1.20	233,139.20	209,723.40	24,217.00
工伤保险费	-	18,469.86	16,422.11	2,047.75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1.28	27,987.05	30,858.33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3,858,255.08	15,770,936.58	15,616,394.57	4,012,797.0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9,841.09	10,911,994.55	10,767,253.04	3,854,582.60
2、职工福利费	-	634,580.26	634,580.26	-
3、社会保险费	2,466.70	117,893.10	119,558.60	80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5.50	116,109.40	116,033.70	801.20
工伤保险费	1,741.20	1,783.70	3,524.90	-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610.86	26,739.58	2,871.28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3,712,307.79	11,694,078.77	11,548,131.48	3,858,25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5.83 万元、405.49 万元和 229.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8%、14.26%和 8.4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或支付的工资及奖金等。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24,860.54	704,015.09	1,485,279.54
消费税	364,126.03		566,320.14
企业所得税	69,448.90	73,156.06	8,008.44
个人所得税	38,074.15		11,09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4.49		6,65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29.67		4,439.76
土地使用税	9,390.00	22,536.00	9,390.00
印花税	37,843.57	1,686.57	1,096.00
房产税	80,375.99		
车辆购置税	16,991.15		
合计	1,979,184.49	801,393.72	2,092,292.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09.23 万元、80.14 万元和 197.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6%、2.82% 和 7.3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919.60	71,919.60	
合计	71,919.60	71,91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19 万元和 7.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25% 和 0.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购买车辆应分期支付的款项。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	38,220.65	38,078.0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10,000.00	2,236,167.05	627,940.35
合计	310,000.00	2,274,387.70	666,01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6.60 万元、227.44 万元和 31.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8.00% 和 1.1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已背书转让的非“9+6”银行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分期支付车辆购置款	71,919.60	101,886.10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1,919.60	71,919.60	-
合计	-	29,966.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84% 和 0.00%。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分期支付的车辆购置款。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98,142.00	98,142.00	-
合计	98,142.00	98,142.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81 万元和 9.8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9.31% 和 7.26%。公司预计负债为系公司预提的三包服务费。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254,088.77	926,594.77	316,452.54
合计	1,254,088.77	926,594.77	316,45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1.65 万元、92.66 万元和 125.4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7.85% 和 92.74%。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160,000.00	11,16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62,280,183.09	61,860,113.7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54,316.25	197,081.07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088,846.20	1,773,729.61	45,268,408.84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83,345.54	74,990,924.39	48,268,408.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83,345.54	74,990,924.39	48,268,408.8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1,116.00 万元和 1,116.0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186.01 万元和 6,228.02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及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份改制以及增资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孔炳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85.13%	0.10%
宏德同悦	公司股东，且为孔炳斌控制的持股平台	8.96%	-
金燕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48%	8.28%
宁海德悦	公司股东，且为孔炳斌控制的持股平台	1.4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思友教育	孔炳斌直接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孔炳斌之配偶金燕美直接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金燕美之父亲金洪备担任总经理
蔚特公学（宁海）	孔炳斌、金燕美合计持有思友教育 100% 股权，思友教育持有瑯宇华盛 25.00% 股权，瑯宇华盛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且孔炳斌担任董事长
宁海金轩模具设计店	金燕美之父亲金洪备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宏德新材料	孔炳斌曾直接持有 8.5%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孔炳斌已将其持有宏德新材料 8.50% 的股权进行转让且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1月完成变更登记)；蒋君婵曾任宏德新材料财务负责人(已辞任，并于2022年1月办理变更登记)
璋宇华盛	孔炳斌担任执行董事，孔炳斌、金燕美合计持有思友教育100%股权，思友教育持有该公司25.00%股权
宁波奥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孔炳斌之母俞法娟曾直接持有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金燕美之父金洪备曾直接持有5%股权并担任监事(2022年5月6日注销)
宁波密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许平利之哥哥许平安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夏尔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许平利之哥哥许平安直接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许平安之配偶苗凤玲直接持有30%股权并担任监事
宁海悦享商贸网店	董事、财务总监蒋君婵之弟弟蒋君焘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宁波多喆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许平利曾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6日注销)
台州市黄岩品诺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赖真志曾直接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赖真志姐姐赖雪芬曾直接持有10%股权，赖真志姐姐的配偶赖定葱曾直接持有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2022年3月4日注销)
义乌飞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卢丽娜(2022年8月20日离任)之弟弟卢银根曾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12日注销)
宁海县鸿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蒋君婵的哥哥蒋军超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2011年11月已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孔长和	董事
赖真志	董事、副总经理
蒋君婵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井智	监事
许平利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平娟	监事
卢丽娜	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8月20日离任)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宏德新材料	899,296.85	7.97%	3,241,701.40	10.95%	245,851.21	1.03%
小计	899,296.85	7.97%	3,241,701.40	10.95%	245,851.21	1.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宏德新材料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10.95% 和 7.97%，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宏德新材料研发生产的 PPE、PBT（阻燃增强）等塑料粒子，该原材料专门用于生产客户万向一二三的新能源电池包组件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宏德新材料	5,257,164.65	19.87%	7,221,921.79	11.76%	3,168.28	0.01%
小计	5,257,164.65	19.87%	7,221,921.79	11.76%	3,168.28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宏德新材料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1.76% 和 19.87%，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对于宏德新材料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p> <p>为了规范并减少公司与关联方宏德新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已将其持有宏德新材料 8.50% 的股权进行转让且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孔炳斌	204,531.72	2017年3月25日至所有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车辆使用需求
孔炳斌、金燕美	2,000,000.00	2019年11月4日至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孔炳斌、金燕美	30,000,000.00	2019年11月4日至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了公司财务弹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孔炳斌	143,839.20	2021年5月17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5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车辆使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因购买车辆向汽车金融公司贷款,由关联方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属无偿担保,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公司通过上述关联担保进行债务融资以及购买车辆以解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车辆使用需求,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思友教育	164,517.12	-	164,517.12	-
宏德新材料	10,602.74	-	10,602.74	-

董井智	1,405.48	-	1,405.48	-
合计	176,525.34	-	176,525.34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思友教育	2,265,066.09	16,374.39	2,116,923.36	164,517.12
宏德新材料	10,602.74	416,090.00	416,090.00	10,602.74
董井智	170,747.40	9,152.88	178,494.80	1,405.48
合计	2,446,416.23	441,617.27	2,711,508.16	176,525.3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思友教育	200,000.00	4,565,066.09	2,500,000.00	2,265,066.09
宏德新材料	-	1,052,022.74	1,041,420.00	10,602.74
董井智	180,000.00	10,747.40	20,000.00	170,747.40
合计	380,000.00	5,627,836.23	3,561,420.00	2,446,416.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关联方资金需求而向其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公司向思友教育、宏德新材料及董井智收取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6.45 万元、2.56 万元和 1.99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孔炳斌	13,984,244.84	2,712,600.00	16,696,844.84	-
金燕美	-	400,000.00	400,000.00	-
孔长和	200,000.00	-	200,000.00	-
俞法娟	1,250,000.00	-	1,250,000.00	-
合计	15,434,244.84	3,112,600.00	18,546,844.84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孔炳斌	13,484,244.84	3,149,800.00	2,649,800.00	13,984,244.84

孔长和	-	200,000.00	-	200,000.00
俞法娟	1,000,000.00	250,000.00	-	1,250,000.00
合计	14,484,244.84	3,599,800.00	2,649,800.00	15,434,244.84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及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该等借款均未约定利息，为无偿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清偿对关联方的上述借款。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宏德新材料	4,132,682.68	4,712,898.93	-	货款
小计	4,132,682.68	4,712,898.93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董井智		1,405.48	170,747.40	员工借款
宏德新材料		10,602.74	10,602.74	资金拆借款
思友教育		164,517.12	2,265,066.09	资金拆借款
小计		176,525.34	2,446,416.23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孔炳斌	34,000.00	34,000.00	13,984,394.84	资金拆借款、员工报销款

孔美霞	31,864.07	-	-	员工报销款
俞法娟	-	-	1,250,000.00	资金拆借款
孔长和	-	-	200,000.00	资金拆借款
金燕美	-	-	150.00	员工报销款
小计	65,864.07	34,000.00	15,434,544.84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相关治理制度，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股改以后，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

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4、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元)	抵/质押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备注
					类别	金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具但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916,986.93元。	06000ZA21B59FC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21年08月06日至2022年08月06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057,400.00	票据已到期，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6000ZA21B80IAB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21年09月08日至2022年09月08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586,011.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6000ZA21BB6A8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656,215.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6000ZA21BCNBL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21年11月04日至2022年11月04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262,644.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6000ZA21BF2EL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21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09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2,959,980.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6000ZA22BFNE1H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22年01月12日至2023年01月12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387,325.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6000ZA22BGEING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22年02月18日至2023年02月18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000DY22BI52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4日	不动产	26,288,451.86	账面净值

司宁海支行			支行	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06007000159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22年02月24日至2042年02月24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4,989,936.12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1,919.60	MB1061512105110014-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的汽车金融贷款	奔驰汽车	211,583.61	账面净值

注：编号为 MB1061512105110014-0 的担保合同主合同为《汽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MB1061512105110014-0）。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改制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份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2021年12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175号《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股东权益账面值为6,536.41万元，评估值为6,847.77万元，评估增值311.3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76%，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 股份支付资产评估

2022年2月，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2022年4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266号《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需编制财务报表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499.09万元，评估值为9,700.00万元，评估增值2,200.9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35%，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每股价格的评估值为9.70元/股。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股改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系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改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制定在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利润分配，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2、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据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

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 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时间间隔及条件为：

①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②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③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④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⑤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⑥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83.14%和 83.92%，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前五大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为主，如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困难、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以及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等，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基于在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内多年积淀的行业

经验、技术创新等优势，逐步扩展业务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以及对新客户的拓展，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降低。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A6、PA66、PA12GF30、PPE 等塑料粒子以及五金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0%、58.20%和 61.43%，未来若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直接影响产品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材料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环节管理，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并提升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将实时跟踪行情信息，对于公司重要原材料各种类型的塑料粒子，通过调整并优化备货库存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1.21 万元、2,677.98 万元和 2,248.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5%、43.60%和 84.96%，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08%，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为主。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评估结果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必要时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催收。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49 万元、1,154.19 万元和 1,112.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18.49%和 18.5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等原因，公司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管理不善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毁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存货管理模式，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证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高效组织采购和生产，降低存货积压、滞销风险，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5、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33100024、GR202133100756，有效期3年，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会有所上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税收优惠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政策，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确保对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的充分了解，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6、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33.76万元、6,142.34万元和2,645.9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稳定的汽车塑料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来，如市场供需发生不利变化，行业需求下降以及因新冠疫情影响等外部不利因素频发，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及时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由此推动和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孔炳斌直接持有公司85.13%的股份，通过宏德同悦控制公司8.96%的股份，通过宁海德悦控制公司1.43%的股份，金燕美直接持有公司4.48%的股份。孔炳斌、金燕美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无外部董事，且其中三位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8、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已逐渐提高，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承诺：“如将来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劳务派遣不合规风险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劳务派遣员工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限制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存在因曾经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满足用工需求，公司已逐渐增加正式员工的招聘，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0、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 2022 年初以来，随着上海、长春等地疫情爆发，公司部分大客户生产经营遭受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当前，我国多地仍面临着严峻的疫情形势，若疫情出现进一步恶化或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内及海外的疫情的发展趋势，评估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做好各项防范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各项防疫措施，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沟通协调，优化产能和物料安排，将损失降到最低，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工作计划，确保生产经营稳定。

11、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曾实施“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存在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合规瑕疵，现该项目已经整体搬迁扩建，迁扩建项目已重新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因该项目已经整体搬迁扩建，迁扩建项目已重新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环保合规瑕疵已消除。为了防止因该环保合规瑕疵导致公司产生相关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曾实施‘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未曾办理环保验收，但是公司没有因此收到过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也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项目也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公司因该项目环保合规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初具规模，产品已获得市场较多客户的认可，在终端汽车品牌上得到广泛应用，品牌知名度和企业影响力得到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人才队伍、打造先进的全自动化制造生产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国产替代进口不可逆的大背景下，力争通过自身努力，在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树立具有竞争力的品牌优势。此外，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加大新能源汽车电池、管路相关的塑料零部件产品的开发，积极拓展新能源车企客户，争取在新能源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建立一定的领先优势。

（二）经营计划

1、以市场为导向

让所有人员更加接近顾客、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服务，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始终聚焦顾客的需求、关注顾客需求，提出有创新的解决办法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不同的客户需求不同，因此公司对目标市场进行细分，通过对市场的细分以及结合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出击，满足顾客需求的同时可以获取相对更高的利润。

2、不断提升服务的标准化

切实地从售前、售中到售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尤其是及时处理客户投诉问题，各部门要制订出自己的整改承诺，使每位员工在各自的岗位上担负起应尽的职责，提高客户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客户满意度、客户流失率、客户向心力等问题进行调查，以及及时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和企业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同时，将 IT 信息化系统导入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客户管理、资金管理，提高团队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重视客户资源的维护、积累、开发和利用，随时解答客户提出的疑问，使客户服务成为公司强有力的竞争王牌，并通过客户口碑的良性循环，培养一批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群体。

3、构建学习型组织

市场经济瞬息万变，面对强大的竞争对手，企业原有的知识、经验已远远无法满足不断变化的新情况、新任务，唯有不断的学习、学习、再学习，以补充自己的知识，提高企业的水平和能力，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在知识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开展五项修炼即自我超越、改善心智模式、建立共同愿景、团队学习、系统思考的专项培训。其次，构建学习型组织并制订科学的学习制度，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企业可以通过每月的学习会，引导员工积极主动去学习。

4、品牌营销计划

随着汽车用塑料功能件营销难度的不断加大，除了要及时掌握竞争对手及竞争项目和车型的优势、劣势外，公司还需配备一定的营销手段，灵活运用如新产品巡展、各种展会、客户联宜会、媒体座谈会、软文传播、网络营销、广告宣传等，积极开展推广活动。

5、建立强有力的核心研发团队

经过公司 16 年的快速发展和提升，经营模式更加突显为以研发为主导的技术型公司，经营理念的转变，导致企业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旺盛。公司对技术人才的引进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从专业对口的大中专院校招聘有潜力的应届毕业生；二是通过市场引进专业的高级技术管理人才。

6、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

所谓专业就是要有一定的理论支撑为前提，看问题能够站在企业或行业的角度来分析，具有一定的战略高度。目前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包括技术类管理人才、人力资源类管理人才、财务类管理人才、营销类管理人才。公司提供培训班、研讨会、进修等，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从而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造就复合型人才。

7、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

企业要想提高客户的满意度，首先要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员工的满意度提高了，所反映出来的工作行为将提高客户满意度。客户满意度的高低，不仅是影响企业业绩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人才是否流动的重要因素。通过对领导水平、工作特性、工作条件、福利待遇、工作报酬和同事关系等进行持续的改善，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稳定员工队伍，留住企业优秀的企业人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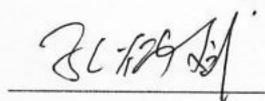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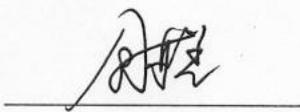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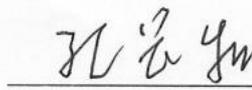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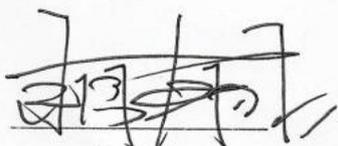
孔炳斌



金燕美



孔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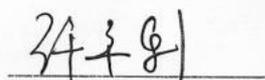


赖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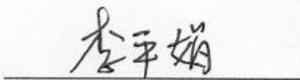


蒋君婵

全体监事（签字）：



许平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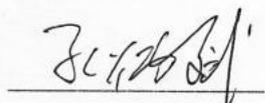


李平娟



董井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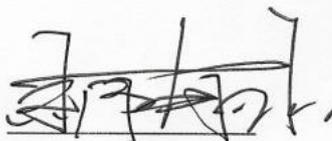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炳斌



金燕美



赖真志



蒋君婵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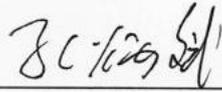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孔炳斌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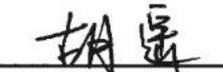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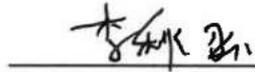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中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 遥


李秋函


胡家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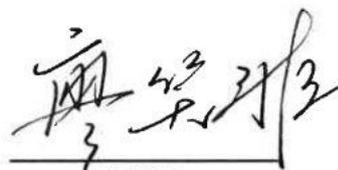

张敬衍



主办券商声明（续）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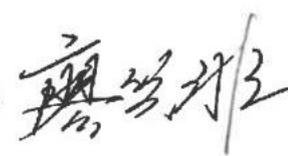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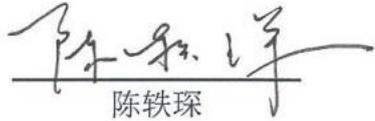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陈轶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董哲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宁海宏德模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7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 敏



谷晓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需编制财务报表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26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叶 晔


庄庆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